

股票代號：6130

年報查網：<http://www.genomeib.com/annualreport.htm>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ingbao International Co. Ltd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筱玲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13-2100

電子郵件信箱：bell@genomeib.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坤鍵

代理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3-2100

電子郵件信箱：kj.huang@genomeib.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0596)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81 號 13 樓

電話：(02)2713-21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莊鈞維、王清松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genomeib.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貳 公司簡介-----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4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4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5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8
(六) 履行社會責任-----	29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2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4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34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35
(十一) 最近年度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之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7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7
(十三) 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40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 募集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一) 股本來源-----	43
(二) 股東結構-----	4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6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 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情形-----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資訊-----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8
陸 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表及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附件一)-----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名其對公司之影響-----	70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 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3,716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85,769 仟元，業績下降 37.37 %；主要是產業競爭激烈之故；在每股盈餘方面 107 年度每股虧損為-0.88 元，較 106 年度每股虧損為-0.39 元下降 0.49 元。

(二)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5,769	53,716
	營業毛利		13,762	8,386
	營業利益		(12,682)	(25,487)
	稅後淨利		(10,310)	(23,4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9)	(5.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6)	(8.63)
	純益率(%)		(12.02)	(43.66)
	每股盈餘		(0.39)	(0.88)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5,769	53,716
	營業毛利		13,762	8,386
	營業利益		(13,908)	(26,683)
	稅後淨利		(10,310)	(23,4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8)	(5.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5)	(8.63)
	純益率(%)		(12.02)	(43.66)
	每股盈餘(母公司)		(0.39)	(0.88)

二、營運展望:

(一)公司投入之太陽能發電將於在 2019 年第一季末陸續完工，將增加綠能業務收入。

(二)由於全球人口走向高齡化、新藥價格越趨昂貴，使得醫療支出日益沉重，多國政府開始積極鼓勵使用學名藥。雖然有美國藉著 TPP 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在國際間力推專利連結，與品質法規風險等因素限制，全球學名藥市場仍呈現穩定成長態勢。TrendForce 預估，2019 年可達約 4,099 億美元，2015-2019 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8.7%。故公司於 2019 年起增加學名藥的業務。

(三)在人力資源的規劃發展，將網羅優秀專業人才及加強內部的教育訓練，期望達到組織內部均衡發展及業務持續成長的目的。並且將持續以穩健務實的態度，面對各項挑戰，強化公司之競爭優勢，提昇公司的營運績效，並希望能經由新業務的經營開拓，提升獲利水準。在此與大家共勉之，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

(二)公司沿革

- 83年01月 公司成立，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整。以開發無線通訊積體電路為主。
- 84年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每股 10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000 仟元整，承接國內外半導體廠商 ASIC IC DESIGN。
- 85年07月 成立邏輯設計部門，致力傳呼 IC 開發。
- 09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 仟元，每股 10.9 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000 仟元整，推出亞洲區域第一顆內含 E2PROM 無線通訊傳呼 IC。
- 86年03月 第一季推出國人自行設計第一顆高效能切換電源 IC。
- 06月 成立混合訊號設計部門，致力 mixed-mode IC 開發。
- 0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9,000 仟元，每股 10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整。
- 09月 第三季推出全球第一顆 HIGH INTEGRATION 高速無線通訊傳呼 IC-ERMES SOLUTION。
- 87年10月 改選董監事。
- 12月 與寶茂科技合併，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 仟元整。對內-加速無線通訊與資訊產品研發；對外-全力拓展國內、外無窮商機，營業額穩定成長，並於該年度轉虧為盈。
- 88年02月 國科會及新竹科學園區入區審核通過。
- 06月 獲得 Lexra Inc 技術授權使用 LX4180 32 位元微處理器。
- 07月 推出 AR5030 單晶片 POCSAG 傳呼 IC，進一步整合 DC/DC regulator。
- 11月 單月營業額突破新台幣 90,000 仟元，全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450,000 仟元。
- 89年03月 推出 AR7500 SCSI 終端 IC。
- 04月 高俊傑專任董事長，總經理一職改由陳國欽擔任。
- 04月 獲得 Hyperstone Electronics GmbH 技術授權使用 E1-32XS 32 位元 RISC/DSP 微處理器。
- 05月 核准通過現金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
- 05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95,2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575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5,775 仟元整。
- 07月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合格。
- 07月 推出第一顆中文型傳呼 IC。
- 12月 改選董事長由黃鈺銘先生擔任，原董事長高俊傑先生轉任總經理一職。
- 12月 推出 AR7021 LCD 模組電源管理 IC。
- 90年01月 整合 SoC 設計技術，推出 AR2000 個人數位助理控制 IC。
- 03月 整合全球定位系統 GPS 解碼器與個人數位助理控制器，推出第一顆整合型 IC 樣品。
- 09月 完成與資策會技術合作，成功移轉@VIS 嵌入式作業系統平台至 AR2000 個人數位助理控制 IC。
- 10月 通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申請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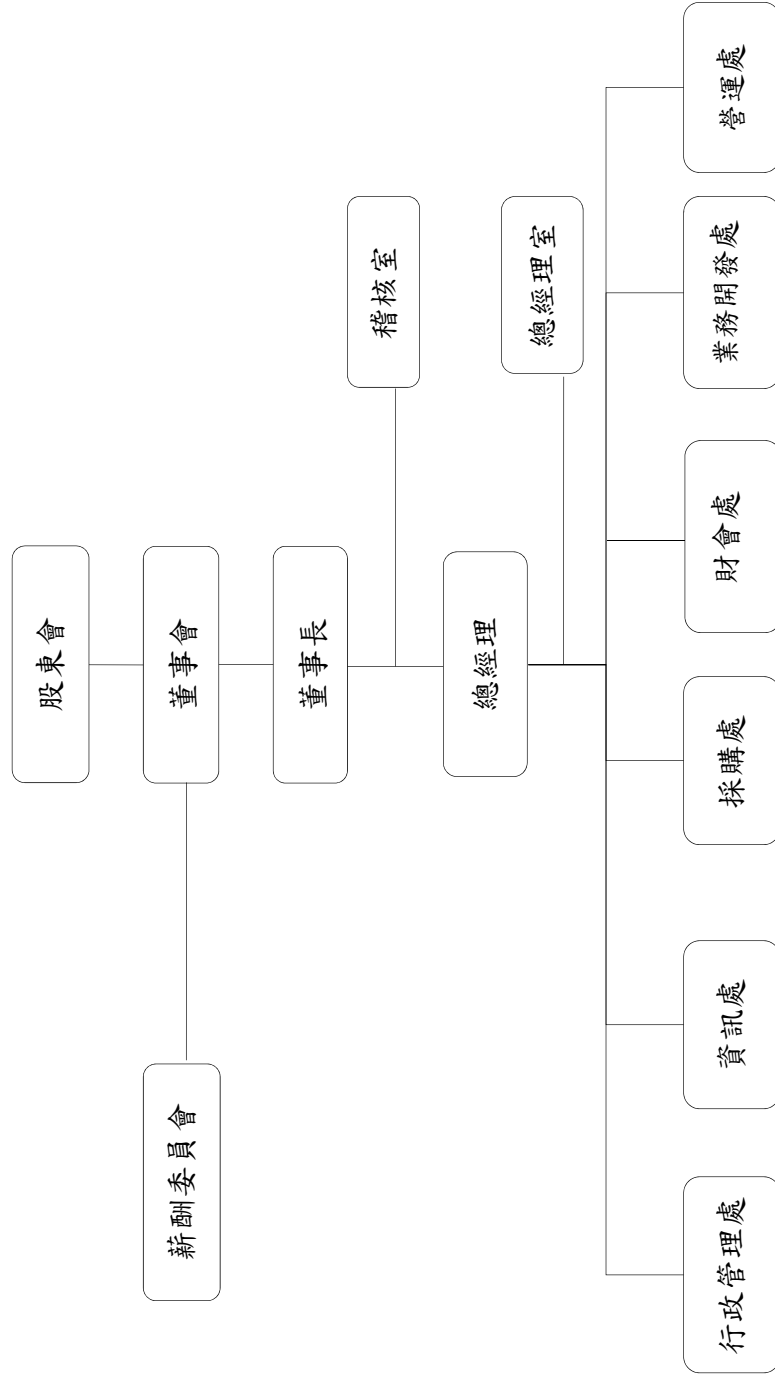
- 10月 核准通過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新台幣 116,325 仟元。
- 10月 接受 SHARP 公司委託開發手機用 64K 彩色 STN (CSTN) LCD 驅動 IC。
- 91年03月 正式掛牌於櫃檯市場買賣。
- 07月 董事會通過與和茂科技及宏網電訊合併案。
- 08月 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共新台幣 47,900 仟元。
- 09月 股東會通過與和茂科技及宏網電訊合併案。
- 11月 證期會核准合併增資新台幣 444,670,000 元。
- 12月 完成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4,670,000。
- 12月 高俊傑轉任副董事長一職，總經理一職改由藍桂驩擔任。
- 12月 自有品牌第一顆 4K CSTN LCD 驅動/控制 IC AR3301 開發成功。
- 92年04月 自有品牌第一顆 65K CSTN LCD 驅動/控制 IC AR3302 開發成功。
- 04月 GPS 簽訂兩家經銷商，AR2010 首批出貨。
- 04月 完成 GPS Engine Board 設計及試產。
- 06月 通過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合格。
- 10月 GPS mouse 及 enginboard 模組順利量產出貨。
- 11月 4K/65K CSTN IC 量產出貨。
- 12月 由高俊傑轉任董事長一職。
- 93年03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黃鈺銘擔任。
- 11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5,2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9,870,000 元。
- 11月 由藍桂驩轉任董事長一職。
- 12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5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9,870,000 元。
- 94年06月 出售無線通訊射頻積體電路產品線。
- 10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57,592,200 股，每股 10 元，總額新台幣 575,922,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3,948,000 元。
- 12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7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3,948,000 元。
- 95年03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3,948,000 元。
- 08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48,787,567 股，每股 10 元，總額新台幣 487,875,67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6,072,330 元。
- 11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6,072,330 元。
- 12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楊欣哲擔任。
- 96年08月 由楊欣哲兼任總經理一職，原總經理藍桂驩轉任副董事長。
- 98年03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曾峙銘擔任。
- 04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9,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6,072,330 元。

- 08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5,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76,072,330 元。
- 99年02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86,107,233 股，每股 10 元，新台幣 861,072,330 元，再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6,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減資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5,000,000 元。
- 03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6,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5,000,000 元。
- 11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徐洵平擔任。
- 12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36,900,000 股，每股 10 元，新台幣 369,000 仟元，再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股，減資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7,000,000 元。
- 101年04月 轉投資子公司生技達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15,000 仟元整。
- 08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11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55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000,000 元整。
- 102年04月 93.94.95.97.98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 7,799,1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77,991,680 元整。
- 05月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現金增資 2,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28,000,000 元整。
- 102年08月 99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60,000,000 元整。
- 10月 補選李旭東擔任獨立董事。
- 103年01月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現金增資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5,000,000 元整。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分公司營業據點讓渡。
- 103年02月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減資新台幣 105,999,990 元，消除股份 10,599,99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元。
- 103年06月 補選寧國輝擔任獨立董事。
- 104年01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曾祐詮擔任。
- 106年02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黃坤鍵擔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董事會決定公司經營方針。 2.協助董監事及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 3.協助總經理訂定公司政策、願景、目標及企業文化等。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公司經營政策與策略、年度計畫及預算核定。 2.綜理公司業務、提升經營績效、執行年度計畫及預算、督導各部門業務推展。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企業或組織既定之政策或目標，研訂稽核工作計畫，並付之實施。 2.主導或協助內外部稽核工作的執行以及稽核報告之呈核與改善之追蹤。
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事務管理工作。 2. 督導診所通路營運狀況及協助業績達成。 3. 建置診所 SOP、落實 SOP 制度、人員管理。
業務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推廣及銷售、售貨追蹤、建立客情及滿意度、接受訂單及安排出貨事宜。 2. 合作診所店點搜尋、評估、洽租、裝潢。
採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物料及成品採購、委外加工作業。 2. 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採購交期跟催。 3. 倉庫管理及進出貨等相關業務。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執行、人事行政作業、教育訓練、福委會作業、總機及行政庶務。 2.總務行政、安全衛生管理、財產管理。
資訊處	<p>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撰寫及維護，硬體購置、使用及維護。</p>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及管理公司財務作業(出納、資金調度、銀行融資安排等)相關事宜。 2.執行及管理公司會計作業(各項帳務、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及稅務申報等)相關事宜。 3.股務作業管理。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之相關資料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其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台灣省	黃坤健	男	106.02.23	3年	106.02.23	0	0	1,00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禱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無	無
董事	台灣省	星寶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106.02.23	3年	106.02.23	10,750,000	40.26	8,250,000	30.9	0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台灣省	陳啟民	男	106.0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三至機電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三至機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星寶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台灣省	蘇昱誠	男	107.04.01	2年	107.04.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台灣省	林凱成	男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董事	台灣省	梁興漢	男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部副理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省	吳磯慶	男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 律學系財經法學士	安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省	林義彬	男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 學系 博士	龍華科技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省	陳恩羽	女	106.2.23	3年	106.02.23	2,867,000	10.74	2,650,000	9.93	0	0	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至機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子女或未成年人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主		關係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台灣省	羅美琪	女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省	張世潔	女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華夏科技大學 伊奈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陳啟民 67%，黃坤鍵 3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業 務 所 須 之 專 業 知 識 或 證 書 或 考 試 成 績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公 證 人 、 法 律 助 理 人 、 法 律 顧問 或 其 他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業 務 所 須 之 專 業 知 識 或 證 書 或 考 試 成 績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啟民 (星寶電子 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 人)			✓	✓	✓	✓	✓		✓	✓	✓	✓	✓	-
蘇昱誠 (星寶電子 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 人)			✓	✓	✓	✓	✓		✓	✓	✓	✓	✓	-
林凱成 (星寶電子 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 人)			✓	✓	✓	✓	✓		✓	✓	✓	✓	✓	-
黃坤鍵		✓	✓	✓	✓	✓	✓	✓	✓	✓	✓	✓	✓	-
梁興漢			✓	✓	✓	✓	✓	✓	✓	✓	✓	✓	✓	-
吳礪慶		✓	✓	✓	✓	✓	✓	✓	✓	✓	✓	✓	✓	-
林義彬	✓		✓	✓	✓	✓	✓	✓	✓	✓	✓	✓	✓	-
陳思羽			✓	✓	✓	✓	✓	✓	✓	✓	✓	✓	✓	-
羅美琪			✓	✓	✓	✓	✓	✓	✓	✓	✓	✓	✓	-
張世潔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省	黃坤鍵	男	106.02.23	在職	1,00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	台灣省	黃坤鍵	男	106.02.01	在職	0	0	0	0	0	0	美國紐波頓大學研究所企 管系三迪光電財務長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財務長	台灣省	黃筱玲	女	99.03.01	在職	0	0	0	0	0	0	實踐專校會統科 云辰電子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台灣省	張四新	男	99.03.15	在職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進修專校電子系 媚登豐美容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省	朱宥樺	女	99.07.14	108.2.1 解任	4,000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黃坤鍵	24	24	0	0	0	8	8	3,221	0	0	0	0	0	0	0	-13.87	-13.87	無
董事	星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2	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董事	陳啟民	24	24	0	0	0	7	7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董事	黃慧琴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林凱成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蘇昱誠	18	18	0	0	0	6	6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吳磻慶	36	36	0	0	0	6	6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林義彬	36	36	0	0	0	8	8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無
董事	梁興漢	24	24	0	0	0	6	6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陳思羽	12	12	0	0	0	0	-0.05	0
監察人	羅美琪	12	12	0	0	0	0	-0.05	0
監察人	張世潔	12	12	0	0	0	0	-0.05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思羽、羅美琪、張世潔	陳思羽、羅美琪、張世潔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坤鍵	4,742	4,742	108	108	400	400	0	0	0	0	-22.38	-22.38	無
副總經理	黃筱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黃筱玲	黃筱玲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坤鍵	黃坤鍵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2人	2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理 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黃坤鍵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筱玲	0	0	0	0%	
	營運處長	朱宥樺	0	0	0	0%	
	稽核經理	張四新	0	0	0	0%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

董監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2,585,	-25.07	2,321	-9.90	5,044	-48.92	5,250	-22.38

說明：

(1) 給付酬金之政策：

A. 參考業界一般水準 B. 考量各經理人工作負荷及績效表現。

(2) 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坤鍵	8	0	100%	106.2.23 新任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民	7	1	88%	106.2.23 新任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代表人	林凱成	0	0	0%	106.2.23 新任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代表人	黃慧琴	0	0	0%	106.2.23 新任 107.3.31 解任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代表人	蘇昱誠	6	1	100%	107.4.1 新任
獨立董事	吳礪慶	6	2	75%	106.2.23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義彬	8	0	100%	106.2.23 新任
董事	梁興漢	6	2	75%	106.2.23 新任
監察人	陳思羽	0	0	0%	106.2.23 新任
監察人	羅美琪	0	0	0%	106.2.23 新任
監察人	張世潔	0	0	0%	106.2.2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無此情事發生。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回避原因	表決情形
吳礪慶	提名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利害關係人	迴避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無此情事發生。

註：1.本公司 (108)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 14 屆董事會開會 2 次。（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出席 2 次，黃坤鍵出席 2 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陳思羽	0	0%	106.2.23 新任
監察人	羅美琪	0	0%	106.2.23 新任
監察人	張世潔	0	0%	106.2.2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參與股東會之方式，建立與股東間之溝通管道；並參與董事會開會，實際掌握公司營運狀況及經營方向。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定期提供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關注公司運作之相關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 無此情事。

註：1. 本公司(108)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 14 屆董事會開會 2 次(陳思羽出席 0 次，羅美琪出席 0 次，張世潔出席 0 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實務守則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財務處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由財務長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財會、業務、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文書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陸續轉載於公司網站。(公司網址： www.genomeib.com) (二)由本公司各相關人員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的重要資訊。對外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人代表公司發言，並宣導及要求其餘員工不得擅自對外散佈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	V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加公司治理進修課程。(如表一) 2.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以提供消費者或客戶諮詢或服務。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W	<p>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依辦法確實執行。</p> <p>4.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p> <p>有關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中，並已切確實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p>			

表一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啟民	107/08/16	107/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3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昱誠	107/07/25	107/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12
獨立董事	林義彬	107/08/16	107/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3	6
獨立董事	吳磺慶	107/07/25	107/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6
		107/12/06	107/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	
董事	梁興漢	107/08/16	107/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3	6
監察人	陳思羽	107/08/16	107/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3	6
監察人	張世潔	107/11/13	107/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6
		107/11/14	107/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與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探討	3	
監察人	羅美琪	107/11/13	107/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6
		107/11/14	107/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與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探討	3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礪慶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董事	林義彬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柯翠婷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年3月14日至109年2月22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礪慶	2	0	100	106.03.14 新任
委員	林義彬	2	0	100	106.03.14 新任
委員	柯翠婷	2	0	100	106.03.1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常實務運作亦參照規範安排進行。</p> <p>(二) 透過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教育訓練機會，對員工宣導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並藉由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對員工相關表現予以評量。</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及紅利分派辦法，亦訂有員工守則內有獎勵與懲戒辦法，薪資報酬政策合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廢紙再利用效能，並持續改善，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垃圾分類，確實做到資源再回收。</p> <p>(二)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行政管理部門。</p> <p>(三) 積極教育公司人員使用室內空調之溫度標準，以達節能減碳目的。</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依法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已訂定員工申訴處理管理辦法，確保持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請，均予以妥適回應。</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之保健知識課程，使員工得到完善的照護。</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主管會議，以便將公司營運方針傳遞給所有員工，及雙向溝通。</p> <p>(五) 本公司訂定完善教育訓練，提供職能專業業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培訓。</p> <p>(六) 本公司於通路所販售之商品依相關法令標示，並提供消費者保固及諮詢申訴的服務。有關諮詢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2713-2100 傳真：(02)2713-2101 信箱：comment@genomeib.com</p> <p>(七)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依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p> <p>(八) 已建立供應商評核管理辦法。經由與供應商互動，進行供應商評鑑，藉以評判是否繼續採購與否。</p> <p>(九) 本公司持續對員工、供應商及承包商等持續宣達環保理念，並要求貫徹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一) 本公司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及公開重大訊息。另外，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履行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項目如下： 牛樟芝滴粒：不含(西藥、農藥、砷、鉛、汞、鎘、銅)。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並於年報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2. 為使全體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申訴制度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結果，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並將之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p> <p>3.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我們所接觸的每一個人，並嚴禁員工收受任何不當餽贈與款待。</p> <p>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亦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p> <p>本公司在國內外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辨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尚未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2. 本公司目前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部門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3. 為避免導致公司權益損害，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中訂有迴避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亦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p> <p>4. 相關單位均依照已建立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執行，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p> <p>5. 公司在辦理教育訓練時，適時宣導誠信經營之規範。</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1. 可向所屬主管或管理處主管或稽核主管舉報，書面制度研擬中。</p> <p>2. 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依公司內部既定作業程序積極辦理並保密，書面制度研擬中。</p> <p>3. 檢舉人受保護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書面制度研擬中。</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對外網站 (http://www.genomeib.com) 放置本公司</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報告中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道德規範承諾。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交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其他依法應制定之相關規章，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2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簽章



總經理：黃坤鍵

簽章



2.會計師 107 年內控建議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受文者：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承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僅係抽查性質，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故無法對 貴公司整體內部會計控制制度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於辦理上述查核工作過程中，並未發現 貴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建立及維持健全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其目的係提供管理階層適度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止資產因未授權之使用或處置而導致損失，俾交易事項根據主管之授權而執行，並有適當之記錄，俾編製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基礎之財務報表。為達成此項任務，管理階層應估計或判斷控制程序之成本與效益。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無法提供絕對保證，因此，錯誤或弊端可能仍然發生而未被發現。同時亦應考慮現有制度是否在未來期間仍然有效，客觀環境之更易是否造成現有程序之不足，或對現有程序之遵循意願是否減退等。

本所人員於查核期間荷承 貴公司密切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 鈞 維

會計師：

王 清 松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重要決議：(1)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3)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薪酬委員會提)

(4)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5)討論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召集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案。

(7)投資案。

(8)本公司子公司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更名及增加營業項目及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

(9)投資案。

(10)本公司 IFRS16 導入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2. 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重要決議：(1)審議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修訂本公司「員工出差管理辦法」。

(3)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3. 十四屆第十三次臨時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重要決議：(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修訂股東會議案討論事項。

(3)擬增加投資子公司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4. 107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重要決議：

(一)報告事項

(1)106 年度營業報告。

(2)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案。

(4)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變更案。

(二)承認事項

(1)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贊成權數17,085,35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4,724權)佔總表決權數99.98%，反對權數2,028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28權)，佔總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佔總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9權)，佔總表決權數0.00%，本案表決通過。

(2)承認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決議：贊成權數17,085,34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4,719權)，佔總表決權數99.98%，反對權數2,03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33權)，佔總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佔總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9權)，佔總表決權數0.00%，本案表決通過。

(3)承認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贊成權數17,085,35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4,724權)，佔總表決權數99.98%，反對權數2,028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28權)，佔總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佔總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9權)，佔總表決權數0.00%，本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贊成權數 17,085,35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44,72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2,02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8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1%，無效權數 0，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表決通過。

(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決議：贊成權數 17,085,35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44,72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2,02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8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1%，無效權數 0，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表決通過。

5. 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重要決議：(1)討論資金貸與他人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6. 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

重要決議：(1)審議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7. 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重要決議：(1)投資太陽能發電。

(2)擬投資成立澳門子公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8. 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重要決議：(1)審議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9. 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重要決議：(1)訂定 108 年度稽核計畫。

(2)108 年度預算編列案。

(3)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損益如有獲利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提撥率。
(薪酬委員會提)

(4)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提)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10. 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重要決議：(1)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3)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薪酬委員會提)

(4)討論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董事會提)

(9)訂定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施辦法」。

(10)本公司擬發行民國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召集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案。

(12)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13)辦公室搬遷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11. 十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重要決議：(1)本公司與銀行辦理存放款往來事務，授權董事長對外簽屬存款開戶及放款授信等相關文件，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四規定，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如下表所述。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表一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王清松	107.1.1-107.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表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760	180	1,94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1,760	0	0	0	180	180	107/01/01~107/12/31	代墊費 180(千元)
	王清松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黃坤鍵	1,000	0	0	0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2,500,000)	0	0	0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代表人:陳啟民	0	0	0	0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代表人:黃慧琴	0	0	0	0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代表人:林凱成	0	0	0	0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代表人:蘇昱誠	0	0	0	0
董事	梁興漢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礪慶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彬	0	0	0	0
監察人	陳思羽	0	0	0	0
監察人	張世潔	0	0	0	0
監察人	羅美琪	0	0	0	0
協理	朱宥樺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 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5月16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星寶電子 科技有限 公司	8,250,000	30.9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陳思羽	2,650,000	9.9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徐勝男	1,652,534	6.19%	無	無	無	無	徐洵平	父子	無
徐洵平	1,529,982	5.73%	1,041,268	3.90%	無	無	徐勝男 姜麗芬	父子 夫妻	無
杜如心	1,308,000	4.9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顧明仁	1,137,000	4.2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姜麗芬	1,041,268	3.90%	1,529,982	5.73%	無	無	徐洵平	夫妻	無
劉怡茜	556,000	2.0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吳慧雪	337,000	1.2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騰霆	310,000	1.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396,000	30%	0	0	396,000	30%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700,000	100%	0	0	700,000	100%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寶投資(股)公司)	1,040,000	40%	0	0	1,040,000	40%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45%	0	0	360,000	4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年02月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股本5,000仟元	無	註1
84年04月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無	註2
85年09月	10	2,100	21,000	2,100	21,000	現金增資6,000仟元	無	註3
86年07月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39,000仟元	無	註4
87年12月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合併增資80,000仟元	無	註5
89年05月	20	50,000	500,000	28,577.5	285,775	現金增資95,200仟元 盈餘轉增資50,575仟元	無	註6
90年08月	10	50,000	500,000	40,210	402,100	盈餘轉增資87,748仟元 資本公積28,577仟元	無	註7
91年07月	10	54,000	540,000	45,000	450,000	盈餘轉增資47,900仟元	無	註8
91年11月	10	98,967	989,670	89,467	894,670	合併增資444,670仟元	無	註9
93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90,987	909,870	私募現增15,200仟元	無	註10
93年12月	10	150,000	1,500,000	95,987	959,870	私募現增50,000仟元	無	註11
94年10月	10	150,000	1,500,000	38,394	383,948	減資575,922仟元	無	註12
94年12月	10	150,000	1,500,000	65,394	653,948	私募現增270,000仟元	無	註13
95年03月	10	150,000	1,500,000	66,394	663,948	私募現增10,000仟元	無	註14
95年08月	10	150,000	1,500,000	17,607	176,072	減資487,876仟元	無	註15
95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27,607	276,072	私募現增100,000仟元	無	註16
98年04月	10	150,000	1,500,000	57,607	576,072	私募現增300,000仟元	無	註17
98年08月	10	150,000	1,500,000	107,607	1,076,072	私募現增500,000仟元	無	註18
99年02月	10	150,000	1,500,000	41,500	415,000	減資861,072仟元 私募現增200,000仟元	無	註19
99年03月	10	150,000	1,500,000	61,500	615,000	私募現增200,000仟元	無	註20
99年12月	10	150,000	1,500,000	24,700	247,000	減資369,000仟元 私募現增1,000仟元	無	註21
101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26,700	267,000	現金增資20,000仟元	無	註22

註1：83年02月18日(83)府建商字第110585號函核准設立。

註2：84年04月26日(84)府建商字第121558號函核准。

註3：85年09月17日(85)府建商字第124237號函核准。

註4：86年07月24日(86)府建商字第123143號函核准。

註5：87年12月09日經(87)商字第138248號函核准吸收合併。

註6：89年05月24日(89)台財證(一)第42408號函核准。

註7：90年08月02日(90)台財證(一)第149503號函核准。

註8：91年07月1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9254號函核准。

註9：91年11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57522號函核准。

註10：經93.09.20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註11：經93.09.20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二次發行普通股。

註12：94年11月22日園商字第0940031367號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註13：經94.05.18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註14：經94.05.18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二次發行普通股。

註15：95年09月25日園商字第0950025113號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註16：經95.06.14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註17：經98.06.30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發行普通股。

註18：98年08月26日園商字第0980023508號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註19：經98.11.20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註20：經98.11.20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二次發行普通股。

註21：100年0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080088200號，變更登記完成。

註22：101年09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7415200號，變更登記完成。

股份種類

108年5月1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700,000	123,300,000	150,000,000	上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東結構：

108年5月1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0	12	2,303	1	2,318
持有股數	1,704	0	8,311,403	18,131,893	255,000	26,700,000
持股比例	0.01	0	31.13	67.91	0.9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5月1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496	151,863	0.57
1,000至10,000	709	1,910,102	7.16
10,001至20,000	34	490,044	1.84
20,001至30,000	16	412,000	1.54
30,001至40,000	13	450,960	1.69
40,001至50,000	7	326,151	1.22
50,001至100,000	16	1,093,000	4.09
100,001至200,000	12	1,842,000	6.90
200,001至400,000	7	1,899,096	7.11
400,001至600,000	1	556,000	2.08
600,001至800,000	0	0	0
800,001至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	7	17,568,784	65.80
合計	2,318	26,7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5月1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250,000	30.90%
陳思羽		2,650,000	9.93%
徐勝男		1,652,534	6.19%
徐洵平		1,529,982	5.73%
杜如心		1,308,000	4.90%
顧明仁		1,137,000	4.26%
姜麗芬		1,041,268	3.90%
劉怡茜		556,000	2.08%
吳慧雪		337,000	1.26%
黃騰霆		310,000	1.1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8)
	度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76.80	60.30	35.95
	最	低	27.65	32.60	28.50
	平	均	52.73	52.19	32.46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0.63	9.73	-
	分	配 後	10.63	9.73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700	26,700	26,700
	每股盈餘(註3)		(0.39)	(0.88)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0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0	0	0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35.21)	(59.31)	-
	本利比(註6)		0	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3,453,952)元整，擬不配發股東股息或紅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七、 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六年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六年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期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生技醫療服務公司，業務包括醫美診所、中醫診所等醫療流通服務機構之籌設與相關醫療人員之培訓及經營管理諮詢之服務、醫療人力派遣，美容保養品研發與買賣，各種相關醫療藥品與耗材的採購、配貨及庫存之管理與各種醫療儀器之買賣、租賃等。

2. 營業比重

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醫療美容產品	12,018	22.37
專業服務收入	15,609	29.06
租賃收入	26,081	48.55
保養品及保健品	8	0.02
合 計	53,716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醫療藥品之買賣	統合相關藥品耗材的聯合採購、配貨及庫存管理。
診所專業服務合作	提供專業經營管理 know how 服務，代理診所管理非醫療性事務，協助建置與導入診所 經營 SOP 標準化作業流程。
美妝商品	美容保養品規劃設計及買賣。
診所經營規劃與場地租賃	中醫診所或醫美籌設等相關業務，包括不動產租賃購買及裝潢等專業規劃與設計。
醫學美容服務(儀器)	儀器的各種買賣、租賃及各種合作業務。

4. 計劃未來性產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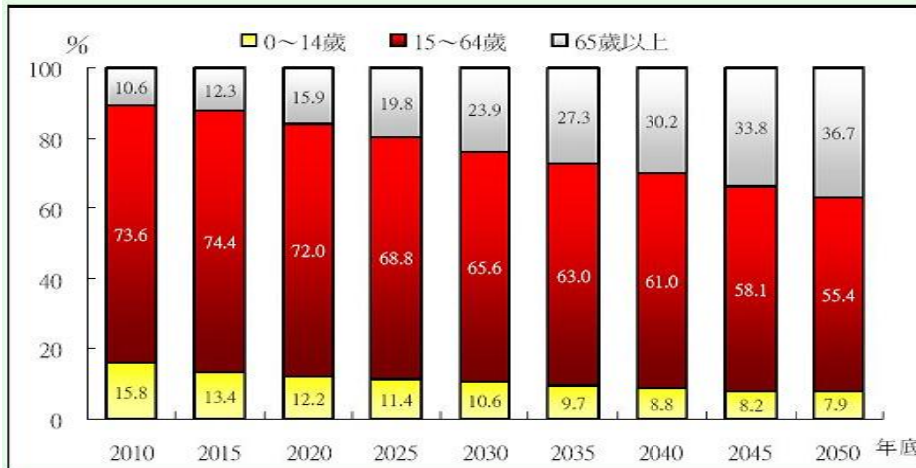
- A. 醫美整型新療程。
- B. 保健營養補充品開發、販售。
- C. 醫學美容術後保養品研發及買賣。
- D. 學名藥開發及販售。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人類平均壽命提高，根據內政部最新資料統計，台灣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已佔總人口的 11.15%，老化指數（老年人口／幼年人口之百分比）為 76.21%，在亞洲區域中僅次於日本，顯示出台灣正邁向高齡化社會。其中 1946 年到 1965 年之間出生的二次戰後嬰兒潮世代，正是目前台灣社會所得收入最高的年齡層，因此熟齡市場商機無窮，其中醫學美容、減重管理與美容保養品市場更是蓬勃發展。

人口年齡結構預測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醫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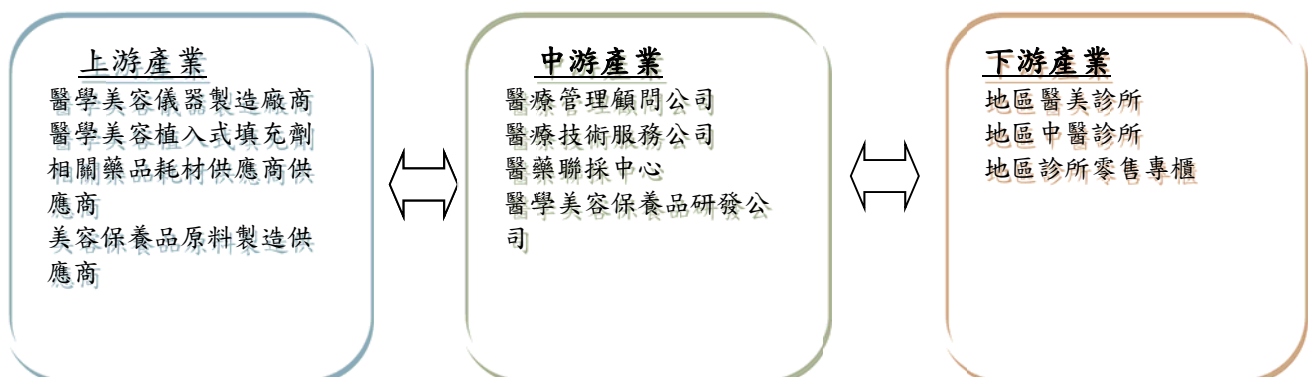
依市場研究機構 KLINE & COMPANY 的資料顯示，全球醫美市場以歐洲為最大的區域市場，其次為亞洲。目前雖以美、歐、日為主要市場，但中國大陸、拉丁美洲、俄羅斯、及印度等開發中國家，近年來都以雙位數的成長速度急起直追中，未來市場潛力無限。醫美行業已成僅次航空業和汽車業的全球第3大產業，近幾年全球整形美容市場總額約 1,500 億美元，美國目前約有 1,500 家醫學美容機構，未來 3 年年增長率可達 38%。

2012 年 1 月我國正式開放中國大陸民眾得以「醫美、健檢自由行」為由申請赴台入境許可後，同年 8 月開放醫療院所代為申請「醫美、健檢電子簽證」，市場更具發展空間，因此成長性備受期待。由於中國大陸醫療服務的需求仍遠大於供給，我國之醫療供應具有優質平價之基礎利基，若是廣告行銷能持續有利宣傳，並進一步藉由簽證的鬆綁、結合我國優勢醫療服務，在達到關鍵市場規模之後，口耳相傳的市場擴散性相當值得期待。

(2) 醫學美容保養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醫學美容保養品「Cosmeceutical」是由「cosmetics」（美容保養品）與「pharmaceutical」（藥學的）一起造就的新字；在學理理論上，醫學美容保養品由於加入藥物元素，功效明確、產品成份、濃度、作用機制都有醫學學理上驗證，也有詳細醫療專業的使用建議，而逐漸受到消費者歡迎信賴，為美容保養品一個重要項目。台灣每年有 69 萬人進行微整型，標榜抗老、除皺的醫學美容保養品又占約 46 億元，在整體美容化妝品市場占比約 12%。台灣醫學美容保養品市場將以每年 15% 的速度成長；由此可見，流通於醫院診所或藥妝店的醫學美容保養品已是兵家必爭之地。另據工研院生技及醫藥研究所及醫美容業者非正式調查，國內醫學美容保養品市場每年市場規模約有 20 億元，年平均有 9% 的成長率，高於一般化妝保養品 4% 的成長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在醫療關係上，醫學美容產業已跳脫傳統醫病「求醫」關係，轉以服務業為體，醫事技術為用的醫療服務業，以往一人診所的方式已不再適合現今市場需求，反而牽涉更多現場流程管理、行政管理、策略管理，醫學美容診所進入企業化經營管理新境界。

b. 主要競爭對手：

目前國內並無其他上市櫃之醫療美容、中醫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公司，而從事醫學美容保養品研發公司之競爭對手為各大美容保養公司。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但本公司目前致力於醫學美容之保養品，並負責產品品質測試及研擬改善方案，同時著手規劃產品包裝、行銷策略，以進行後續銷售業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以學名藥為發展核心，加強專科用藥佈局。
- 強化銷售人員之訓練，培養其專業能力及提昇客戶服務，並加強產品在醫療院所市佔率。
- 增聘法規企劃人員，持續提升專業醫療經營管理水準，引進有競爭力之產品。
- 持續改善營運效率，提昇獲利，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增加營業現金淨流量，以利公司發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爭取代理高端學名藥，並增加醫療業界夥伴，進而擴大在醫療零售通路市場佔有率與市場影響力，以奠定公司持續發展與長期獲利的基礎。
- 建立績效導向的組織管理，強化官戶及企業資源管理，提昇銷售及出貨速度，增加競爭力。
- 積極佈局行銷管道，培植優秀代理商及經銷商。
- 致力於多角化經營目標，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情形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市場佔有率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內銷		85,769	85,769	53,716	100
外銷		0	0	0	0
合計		85,769	85,769	53,716	1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0 年起與區域醫美診所中醫診所合作，並建立中藥、醫療耗材之聯合採購，主要服務區域為高雄、台中、新竹及大台北地區，107 年總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53,716 仟元整。本公司是少數結合醫療性專業技術為經，並以標準化的產品服務流程為主，此種創新經營模式，將能大幅度擴張潛在消費者，並提升現有顧客的滿意度，進而並擴大市佔率。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醫藥事業：醫藥、醫療耗材聯採服務的主要客戶來源為醫美診所中醫診所，在現今中小型診所整透過聯合採購的架構，不但能穩定確保供貨上的品質，更能使中小型診所獲得更低的採購成本。本公司挾著既有聯合採購優勢，加上多元化的專業服務，再發展自有保健產品的開發與經銷等，積極搶攻市場占有率，使客戶對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即早建立忠誠度與依賴性，穩固公司在市場上之地位。
- B. 在醫美微整形市場上：隨著全球人口持續老化、人們對醫療需求不斷地增加，加上現有技術進步，未來台灣與全球醫學美容產業也將持續發展，但發展速度仍決定於市場、技術與產品上：市場面：由於台灣醫學美容診所市場已日趨飽和，產業內競爭激烈，因此針對台灣醫學美容服務端市場，主事者必須採取差異化策略，以使其可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技術面：由於累積眾多治療經驗，透過專業醫護人員在臨床中的發現，除了可讓醫學美容之技術更加純熟外，複合式的多元化運用也會讓醫學美容技術日趨進步，消費者的治療效果也會愈加明顯，進而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產品面：隨著醫療電子、生物科技、醫療材料等相關技術日趨進步，對於產品的研發能力與速度比起以往大幅增加，加上消費者對於醫學美容產品普遍接受度高，對於整體產業發展有相當助益，本公司亦將引進新的醫療美容儀器加強競爭力
- C. 在醫學美容保養品市場上：目前對於醫療美容的市場需求，根據美國美容整形醫學會(American Society for Aesthetic Plastic Surgery；ASAPS)的統計資料顯示，2011年整體美國於整體非手術整型及整形手術需求較2010年成長9%，較1997年以來成長155%，整體產值高達950億美金，其中手術整形約佔整體整形市場比例的17%，但產值卻佔整體市場的61%，而非整形手術佔整體的83%，但由於費用較低，僅佔整體費用收入的39%。其中整形手術前五名包含豐胸手術、抽脂、眼部手術、腹部整形手術、縮胸手術，而非整形手術前五名則為肉毒桿菌、玻尿酸、雷射除毛、雷射美膚療程、化學換膚，若比較這些前五名的次數，非手術整形超越整形手術的五倍，也展現目前市場需求的趨勢。
- 全球藥妝品及醫學美容產品未來之趨勢將為：1.藥妝品及醫學美容市場的蓬勃發展，2.有效成份及導入機制的創新，3.藥妝品之”Masstige”產品增加，4.抗老化及男性專用產品將成為市場新機會，5.開發中&新興市場的成長將成為發展契機。

3.競爭利基

(1)創新經營模式：

公司營運模式在醫療產業屬於創新的經營理念，提供合作之診所全套且完整之作業規劃，從診所地點的選擇至診所內的裝潢設計等，併整合上下游。對上整合儀器、藥品耗材以及醫美產品的供應商，對下提供下游醫療院所、藥局、相關產品完整的服務，本公司以醫療專業整合上下游的經營模式，因為醫療產業專業的特性，大幅提高了競爭者的進入門檻，且本公司針對消費者對美的整體需求來訂定產品與服務的策略，為一家具備通路與整合技術服務能力之公司。

(2)標準化的模組複製

本公司以標準化的模組形式提供醫美及中醫醫師經營一家診所所需的各種設備及專業化服務，只要加上醫師的專業判斷與處方，即可快速經營診所的業務。本公司計劃在未來數年，快速複製此一成功營運的模式，大幅增加合作診所的設置，並可將該模式複製至台灣以外的其他地區。

(3)完善的專業售後服務

本公司對醫美診所提供之醫療儀器租賃、診所經營管理、藥品耗材等，均在其與診所訂定之合作契約書中明定專業服務之提供方式，提供最及時的專業服務，以使診所能正常維持營運。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醫學美容與瘦身減重，是時尚流行的風潮，亦成為身心樂活的元素，潛在市場愈來愈大，而目標市場年齡愈來愈寬。
- B. 引進先進微整形技術與更優異儀器，醫學美容服務平台更多元化。
- C. ERP 的有效導入，提高採購、配送與庫存管理效率，提升平質、降低成本。
- D. 人員培訓的落實與強化，降低基層業務諮詢流動率與提升醫療顧問理水準。

(2)不利因素：

提供微整形之醫美診所愈來愈多，價格競爭愈來愈激烈，導致價格戰之惡性循環。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以專業的企業形象及穩定的產品品質做為強化公司服務與產品差異化，透過行銷策略，推廣“追求健康生活與美麗人生”品牌獨特價值於顧客，而非價格紅海競爭，並以正直誠信之服務態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取得客戶之高度信任與認同，以降低不做削價競爭之殺傷力。
- B. 邀請在美容醫學科學領域之專家，協助公司在經營策略與業務發展相關領域不斷的精進與持續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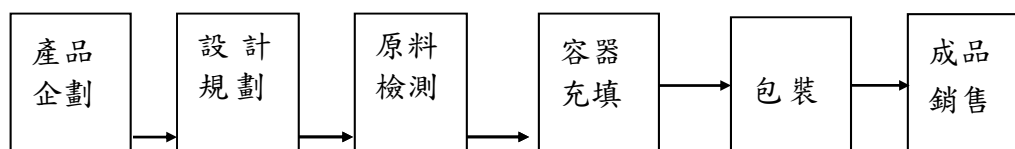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造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醫材藥品供應服務	醫藥品聯合採購、倉儲物流管理
醫療設備服務	醫療儀器設備租賃、
專業管理顧問服務	提供專業經營管理know how服務，代理診所管理非醫療性事務，協助建置與導入診所 經營SOP標準化作業流程
美妝商品	美容保養品規劃設計及買賣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本公司美妝商品，主要係本公司研發設計後購買原物料，委外加工製成成品。



產品製造程序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 主要原料名稱：保養品精華液、乳液、凝膠。
- 2. 主要原料供應商：寶方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芳美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市場狀況：寶方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日本原料及代工公司，在品質與製程能力均有相當程度的水準，安芳美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為國內 ISO 認證合核之廠商，

目前本公司與各原料及代工廠皆維持著良好之合作關係。

4.採購策略

- (1)採用品質較好的供應商對於公司產品有正面的助益。
- (2)本公司與供應商會依市場供需檢討價格，且定期檢討產品品質與服務情形。
- (3)每年進行供應商評鑑，將品質不合格或配合度較差之廠商予以淘汰，建立良好的供應商篩選機制。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比例

1.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3月31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意華實業	18,619	54.11	意華實業	6,503	46.11	品庫醫藥生技	25,412	95.70	無
2	曜亞國際	6,450	18.75	柏榮	2,160	15.32	嘉豪生技	621	2.34	無
3	台灣大昌華嘉	3,463	10.07	可若夫	1,818	12.89	曜亞國際	521	1.96	無
4	可若夫	2,880	8.37	台灣大昌華嘉	1,791	12.70				
5	其他	2,994	8.70	其他	1,830	12.98				
	進貨淨額	34,406	100	進貨淨額	14,102	100	進貨淨額	26,554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主要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3月31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韓風時尚診所	36,169	42.17	韓風整形	21,511	40.05	泰和碩藥品	6,921	38.52	無
2	韓風時尚診所(文心)	25,627	29.88	韓風時尚診所(文心)	15,271	28.43	品庫醫藥生技	4,777	26.59	無
3	五福韓式	12,723	14.83	金星資產	10,225	19.03	金星資產	2,556	14.23	無
4	其他	11,250	13.12	五福韓式	6,701	12.48	衛生福利部	1,038	5.78	無
5				零售客戶	8	0.02	其他	2,673	14.88	無
	銷貨淨額	85,769	100	銷貨淨額	53,716	100	銷貨淨額	17,965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一)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醫療美容產品	0	0	36,302	0	0	12,018
專業服務成本	0	0	18,129	0	0	15,609
保養品及保健品	0	0	338	0	0	8
租賃成本	0	0	16,847	0	0	26,081
其他(廣告行銷)	0	0	391	0	0	0
合計	0	0	72,007	0	0	53,716

註：本公司目前產品均委外加工生產，故無生產產能。

(二)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醫藥、醫療耗材 收入	0	40,288	0	0	0	11,614	0	0
專業服務收入	0	22,678	0	0	0	16,293	0	0
保養品收入	0	348	0	0	0	3	0	0
租賃收入	0	21,961	0	0	0	17,420	0	0
其他(廣告行銷)	0	494	0	0	0	0	0	0
合計	0	85,769	0	0	0	45,330	0	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108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管理及業務人員	30	33	33
	合計	30	33	33
平均年歲		35	44.98	45.23
平均服務年資		2.74	5.9	6.1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9.38	12.12	12.12
	大 專	59.38	57.58	57.58
	高 中	31.24	30.30	30.30
	高中以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依台證上字第0950007006 號函規定，年報中應揭露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然本公司係為生技醫療產業，並無環境污染情形。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暫無制定相關計劃。
- (三) 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本公司暫無制定相關措施。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人力資源為本公司之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之工作環境，是其專注投入為公司服務，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外，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福利。

2. 本公司福利相關措施如下：

- (1) 勞工保險：悉依勞工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 (2) 全民健康保險：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3) 員工婚喪喜慶費用補助：包含結婚禮金、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
- (4) 薪資發放：透過銀行帳戶按月核發，於每月十日支付。
- (5) 員工紅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案於不低於百分之一之比例提撥員工紅利，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 (6) 年終獎金：每年年終公司依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發放日於每年農曆年前，依員工到職日按比例計算。發放對象為當時在職之員工。
- (7) 職工福利金制度及運用情形：
- A. 創立時就公司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1。
- B. 依公司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0.1。
- C. 於每位員工於每月薪資中提撥百分之0.5。
- D. 福利金之運用包括：福利補助(結婚禮金、生產補助、生日禮金、喪葬補助疾病慰問、急難救助等)、文康活動(員工聚餐、購書補助等)、其他福利補助(春酒等)。

3. 本公司進修及訓練相關措施如下：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職能訓練	1	8	25	62,500
外派訓練	12	13	76	78,800

4. 本公司退休制度相關措施

94年7月1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5. 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通報台北市勞工局審核在案，各項規範內容除隨時透過網路公告員工周知外，亦同時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中以供員工查閱之。

6.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人員證照取得情形：相關人員皆未取得證照。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訂定情形：(公司網址：www.genomeib.com)

第一條 員工應遵守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工作規則，本於謙虛有禮、相互合作、盡忠職守之精神，配合公司之指示，共同為公司營運集體目標而努力。

第二條 員工應遵守下列各項規範：

- 1.不得有偷竊行為。
 - 2.不得與公司客戶、廠商有私下金錢、商品、抽佣、回扣等交易行為。
 - 3.不得私下將公司客戶轉介至其他同業。
 - 4.不得有毀謗其他同事或陷害同事之行為。
 - 5.不得有污損員工體面之不正當行為。
 - 6.不得對客戶或以外之第三人為不利公司同事言論之行為。
 - 7.不得對外洩漏公司商業機密。
 - 8.不得有濫用職務或越權專斷之行為。
 - 9.不得在工作崗位或辦公室內吸煙，或於工作場所內賭博、飲酒、喧嘩與嬉戲。
 - 10.員工對於職務及公務事項，除緊急情況外，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
- 以上條例若有觸犯者，經查明屬實，且情節重大得依法解雇，重者訴諸法律。

第三條 員工應忠於職責，提高工作效率，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工作時間中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公司或怠慢自己之職責等行為。
- 2.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不得缺勤、遲到、早退或工作時間中因私事外出或會客。
- 3.業務外之目的使用公司內設施時，應經單位最高主管許可，使用後應迅速恢復原狀。
- 4.員工需要重視公司及個人形象，於工作時間內一律配合要求，達到公司要求的整體形象。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禁止其進入公司或命令其退出。

- 1.擾亂風紀秩序或認為有其顧慮者。
- 2.因酗酒認為工作上不適當者。
- 3.帶有業務上不必要之法定危險物品者。
- 4.其他有損公司、同事之名譽、財產、生命、健康等權益之行為者。

第五條 員工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愛護公司物品並應妥善保管。

- 1.應合理的使用材料、動力、燃料、消耗品。
- 2.公司所有之一切物品不得作為私用。
- 3.不得隱匿或攜出公司物品，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移動。
- 4.機械器具設備、治療工具、製品等物品需時常整理愛護之，若有故障破損或遺失時，應即刻報告所屬上司。
- 5.不得利用公司之物品、設備、製造或修理私物。

第六條 員工物品遺失及損害賠償：

在單位內有物品遺失或損害時，請務必於第一時間告知所屬單位主管，並由單位主管向上呈報，若為正常損耗則由公司自行負責；若為人為因素所造成，須釐清責任歸屬，經勞資協商同意後賠償。

(四) 公司內部對法規遵循及重大資訊之處理情形:本公司並無制定相關程序。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日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太陽能工程合約	鼎笙國際(股)公司 叁穎有限公司	107.10.8-107.4.7	太陽能發電設備	無
太陽能工程合約	叁穎有限公司	107.12.17-108.6.16	太陽能發電設備	無
收入合約	韓風診所(五福)	107.2.01-108.1.31	管理顧問	無
收入合約	韓風時尚診所(台北)	107.11.01-108.1.11	房屋租賃	無
收入合約	韓風診所(五福)	107.2.01-108.1.31	房屋租賃	無
收入合約	天樟生技	107.12.1-108.4.30	房屋租賃	無
借 款	第一銀行	106.9.8-126.9.8	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74,892	\$236,973	247,408	171,286	134,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70	41,158	26,119	222,027	42,990	
無形資產	942	411	0	0	0	
其他資產	65,028	56,528	41,146	48,867	199,972	
資產總額	399,532	335,070	314,673	442,180	412,3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59	29,002	17,139	19,582	21,677
	分配後	88,559	29,002	17,139	19,582	21,677
非流動負債	606	468	22	138,653	130,9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65	29,470	17,161	158,235	152,610
	分配後	89,165	29,470	17,161	158,235	152,6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53,154	295,590	294,677	283,945	259,696	
股本	267,000	267,000	267,000	267,000	267,000	
資本公積	69,747	30,038	28,079	28,079	27,9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12	(1,959)	2,233	(8,077)	(26,111)
	分配後	1,521	(1,959)	2,233	(8,077)	(26,111)
其他權益	1,195	511	(2,635)	(3,057)	(9,17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0,613	10,010	2,835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3,767	305,600	297,512	283,945	259,696
	分配後	310,367	305,600	297,512	283,945	259,696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年 度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目					
	流動資產	248,244	208,532	225,769	131,952	121,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48	34,465	26,119	222,027	42,990
	無形資產	706	207	0	0	0
	其他資產	86,941	77,027	59,757	88,013	199,798
	資產總額	382,239	320,231	311,645	441,992	412,2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478	24,173	16,946	19,394	21,624
	分配後	81,878	24,173	16,946	19,39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607	468	22	138,653	130,9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085	24,641	16,968	158,047	152,557
	分配後	82,485	24,641	16,968	158,04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53,154	295,590	294,677	283,945	259,696
	股本	267,000	267,000	267,000	267,000	267,000
	資本公積	69,747	30,038	28,079	28,079	27,9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12	(1,959)	2,233	(8,077)	(26,111)
	分配後	1,521	(1,959)	2,233	(8,077)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195	511	(2,635)	(3,057)	(9,17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154	295,590	294,677	283,945	259,696
	分配後	299,754	295,590	294,677	283,945	不適用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99,666	244,926	178,581	85,769	53,716
營業毛利	80,720	73,058	49,776	13,762	8,386
營業損益	(5,084)	2,240	3,712	(13,908)	(26,6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42	7,563	2,680	11,212	3,400
稅前淨利	18,758	9,803	6,392	(2,696)	(23,2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281	(3,890)	(4,110)	(10,310)	(23,454)
停業單位損失	(26,08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799)	(3,890)	(4,110)	(10,310)	(23,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66	(877)	(3,978)	(42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33)	(4,767)	(8,088)	(10,732)	(24,1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212	(3,480)	2,233	(10,310)	(24,1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25,011)	(410)	(6,343)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846	(4,164)	(913)	(10,310)	(24,1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4,279)	(603)	(7,175)	0	0
每股盈餘	0.57	(0.13)	0.08	(0.39)	(0.88)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29,790	182,417	157,551	85,769	53,716
營業毛利	50,517	44,401	41,756	13,762	8,386
營業損益	7,346	4,478	7,680	(12,682)	(25,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43	5,716	5,055	9,986	2,204
稅前淨利	17,689	10,194	12,735	(2,696)	(23,2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212	(3,480)	2,233	(10,310)	(23,4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212	(3,480)	2,233	(10,310)	(23,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4	(684)	(3,146)	(42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46	(4,164)	(913)	(10,732)	(24,1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12	(3,480)	2,233	(10,310)	(24,1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846	(4,164)	(913)	(10,732)	(24,15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57	(0.13)	0.08	(0.39)	(24,156)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5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 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5	8.80	5.45	35.79	37.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0.02	742.50	1,139.06	1,359.60	902.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81.85	817.09	1,443.54	874.71	622.42
	速動比率	744.11	770.33	1,425.66	868.79	434.92
	利息保障倍數	(7,321.00)	1,961.60	2,131.67	(2.96)	(9.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50	6.98	6.99	6.00	9.29
	平均收現日數	56.15	52.29	52.22	60.83	39.28
	存貨週轉率 (次)	32.39	24.05	25.71	64.46	40.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59	11.26	10.92	9.74	7.74
	平均銷貨日數	11.27	15.17	14.20	5.66	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68	4.91	5.31	3.02	1.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6	0.67	0.55	0.23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5)	(1.06)	(1.26)	(2.58)	(5.07)
	權益報酬率 (%)	(2.85)	(1.16)	(1.36)	(3.55)	(8.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74)	3.67	2.39	(1.01)	(8.72)
	純益率 (%)	(3.27)	(1.59)	(2.30)	(12.02)	(43.66)
	每股盈餘 (元)	0.57	(0.13)	0.08	(0.39)	(0.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4.54)	79.49	111.49	28.59	(264.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70	51.15	56.03	(1.00)	(10.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37)	(8.73)	5.81	1.22	(13.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1)	3.25	1.54	0.38	0.6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0.95	0.93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主要係固定資產增加、長期負債及權益減少之故。 2.流動比率減少: 主要係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導致現金減少之故。 3.速動比率減少: 主要係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導致現金減少之故。 4.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之故。 5.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主要係銷貨及應收帳款減少之故。 6.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主要係因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7.存貨週轉率減少: 主要係庫存增加所致。 8.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要係存增加所致。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 主要係營收減少所致。 10.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主要係營收減少所致。 11.資產報酬率減少: 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12.權益報酬率減少: 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13.純益率下降: 主係獲利減少所致。 14.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主要係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減少所致。 1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減少所致。 16.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主要係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17.營運槓桿度增加: 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1.2) 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1	7.69	5.44	35.76	37.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61.96	857.65	1,128.21	1,359.60	902.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71.70	862.66	1,332.28	680.38	560.92
	速動比率	835.00	821.16	1,314.58	674.74	373.28
	利息保障倍數	5,897.33	2,039.80	4,246.00	(2.96)	(9.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01	5.21	6.18	6.00	9.29
	平均收現日數	72.85	70.06	59.06	60.83	39.29
	存貨週轉率 (次)	55.45	23.01	25.63	64.46	40.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85	10.00	10.43	9.74	7.74
	平均銷貨日數	6.58	15.86	14.24	5.66	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25	4.51	5.20	3.02	1.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8	0.52	0.50	0.23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86	(0.99)	0.71	(2.59)	(5.08)
	權益報酬率 (%)	4.36	(1.07)	0.76	(3.56)	(8.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6.63	3.82	4.77	(1.01)	(8.72)
	純益率 (%)	6.62	(1.91)	1.42	(12.02)	(43.66)
	每股盈餘 (元)	0.57	(0.13)	0.08	(0.39)	(0.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5.39	88.78	146.15	40.15	(239.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0.42	155.58	132.35	45.10	6.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4)	(9.85)	7.60	1.70	(12.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29	1.05	0.92	(2.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0.95	0.92
請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主要係因固定資產增加、長期負債及權益減少之故。						
2.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導致現金減少之故。						
3.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導致現金減少之故。						
4.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之故。						
5.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主要係銷貨及應收帳款減少之故。						
6.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因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7.存貨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庫存增加所致。						
8.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存增加所致。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營收減少所致。						
10.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營收減少所致。						
11.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12.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13.純益率下降:主係獲利減少所致。						
14.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減少所致。						
1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減少所致。						
16.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17.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思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羅美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附件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名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1,286	134,921	-36,365	-21.23
固定資產	222,027	232,442	10,415	4.69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48,867	44,943	-3,924	-8.03
資產總額	442,180	412,306	-29,874	-6.76
流動負債	19,582	21,677	2,095	10.70
其他負債	138,653	130,933	-7,720	-5.57
負債總額	158,235	152,610	-5,625	-3.55
股本	267,000	267,000	0	0
資本公積	28,079	27,986	-93	-0.33
保留盈餘	(8,077)	(26,111)	-18,034	-223.28
股東權益總額	283,945	259,696	-24,249	-8.54

1. 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建置太陽能工程款及預付貨款所致。

2. 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85,769	53,716	(32,053)	-37.37	詳(二)說明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0	0	0	0	
營業收入淨額	85,769	53,716	(32,053)	-37.37	
營業成本	72,007	45,330	(26,677)	-37.05	詳(二)說明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0	0	0	0	
營業毛利	13,762	8,386	(5,376)	-39.06	詳(二)說明
營業費用	27,670	35,069	7,399	26.74	詳(二)說明
營業淨利(損失)	(13,908)	(26,683)	(12,775)	-91.85	詳(二)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12	3,400	(7,812)	-69.68	詳(二)說明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96)	(23,283)	(20,587)	-763.61	詳(二)說明
所得稅(費用)	(7,614)	(171)	7,443	97.75	詳(二)說明
停業部門停業前營業(損)益	0	0			
停業部門處分損益	0	0			
本期淨(損)益	(10,310)	(23,454)	(13,144)	-127.49	詳(二)說明

(二) 說明：

1. 107 年營業收入總額較 106 年減少，係因產業競爭導致營收下降所致。
2. 107 年營業成本較 106 年減少，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 107 年營業毛利較 106 年減少，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4. 107 年營業費用較 106 年增加，係因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5. 107 年營業淨利較 106 年減少，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6. 107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較 106 年減少，係因權益法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7. 107 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較 106 年減少，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8. 107 年所得稅費用較 106 增加，主要原因係虧損可扣抵金額到期所致。
10. 107 年本期淨損失較 106 年增加，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8.59	(264.60)	(1,025.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	(10.96)	(9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13.44)	(1,201.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 20%以上者)

-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數餘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0,463	\$195,956	\$292,146	\$-25,727	48,000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來自營運活動，且現金流量穩定。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及投資活動方面：主要係資本資出（含無形資產）及償還長期借款。					
(2)因應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可能進行相關籌資計畫或理財計畫。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106 年公司購買投資性不動產，部份自有資金及向銀行貸款。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有穩定之租金收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匯率方面，因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較低，且無以外幣計價之負債，故匯率對公司影響不大。目前全球景氣雖有復甦，但短期內應無通貨膨脹之隱憂。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尚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操作。另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完整政策及內控程序。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非常重視產業資訊之掌握，並致力開發具創新及競爭力之產品，增加產品組合多樣化。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母公司	子公司	孫公司	曾孫公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投資比例：30%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投資比例：100%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比例：100%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投資比例：100%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比例：100%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比例：40%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比例：45%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從屬關係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控制 (從屬關係)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102.04.02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關聯企業	USD1,320	一般投資業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102.05.23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c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子公司	USD700	一般投資業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102.03.28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被投資公司	USD1,310	一般投資業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02.10.23	上海市浦東區川沙路5278號2幢202室D-37單元	被投資公司	USD680	管理顧問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2.08.14	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2118號第7幢C159室	被投資公司	USD1,300	食品零售業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8.10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81號13樓	關聯企業	NTD26,000	買賣業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	107.04.26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81號9樓	關聯企業	NTD8,000	買賣業

(二)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董 事	趙宏澤	712,800	54%
	董 事	李裕成		
	董 事	徐洵平	0	0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董 事	星寶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黃坤鍵	700,000	100%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董 事	趙宏澤	-	54%
	董 事	李裕成		
	董 事	徐洵平	0	0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代表人 黃坤鍵	-	100%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趙宏澤	-	54%
	董 事	李裕成		
	董 事	徐洵平	0	0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利其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吉崇	1,560,000	60%
	董 事	利其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長仲		
	董 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坤鍵	1,040,000	40%
	監 察 人	蔡中和	0	0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太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淑貞	440,000	55%
	董 事	太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福元		
	董 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坤鍵	360,000	45%
	監 察 人	謝毓今	0	0

(四)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每股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USD 1,320	NTD 88,934	NTD 15,051	註	NTD 0	NTD (161)	NTD 20,987	註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USD 700	NTD 13,749	NTD 0	註	NTD 0	NTD (337)	NTD (337)	註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USD 1,310	NTD 73,629	NTD 0	註	NTD 0	NTD (68)	NTD 21,065	註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每股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USD 680	NTD 13,345	NTD 53	註	NTD 0	NTD (463)	NTD (322)-	註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USD 1,300	NTD 97,935	NTD 24,948	註	NTD 161,897	NTD 33,085	NTD 26,902	註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寶投資(股)公司)	NTD 26,000	NTD 29,714	NTD 2,503	11.43	NTD 20,254	NTD 1,524	NTD 1,260	0.48
奔寶股份有限公司	NTD 8,000	NTD 7,171	NTD 4,119	8.96	NTD 16,183	NTD (5,005)	NTD (4,947)	-6.18

註：係有限公司，故不擬計算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9 年 第 1 次 私 募 發行日期：99 年 12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經 99 年 11 月 5 日 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股數 1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定價日前 a.一三五擇一 b.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配息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會計年度終前，有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之必要者...」，該公司辦理減資須同時辦理增資。故本次該公司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此次私募普通股 100,000 股，並以每股逾該公司淨值之 13.75 倍溢價辦理，預計可取得新台幣 1,992,000 元，對於健全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效益雖屬有限，惟依相關法令規定確有其辦理增資之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 年 12 月 2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徐洵平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00,000 股	內部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9.92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係依參考價格 80%以上認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資本公積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股票代碼：613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81號13樓
電話：(02)2713-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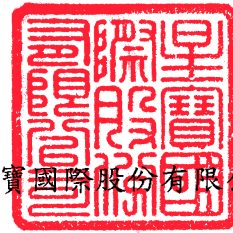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坤鍵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銀行存款之正確性與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70,463千元，約佔合併總資產之17%，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與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寄發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並檢視回函以確認銀行帳戶餘額之正確性及存在性、確認受查客戶與金融機構是否存有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本會計師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定其交易性質之合理性。另外，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分類，檢視定期存款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且其條件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會計師並執行銀行存款截止測試，以確定現金已為適當之截止。另對受查客戶之開立支票票據存根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合併公司有無開出支票供他人或關係企業使用而未入帳之情事。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89,452千元，約佔總資產之46%，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463	17	144,639	3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	7,679	2	17,86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969	1	7,5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717	2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407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3	-	3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244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36,955	9	8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4	-	343	-
流動資產合計	134,921	33	171,286	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及(十))	34,423	8	34,06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42,990	11	30,73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189,452	46	191,289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765	2	11,48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55	-	3,32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385	67	270,894	62
資產總計	\$ 412,306	100	442,1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0,660	3	10,660	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55	2	7,755	2
負債總計	18,415	4	18,415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12,390	3	12,390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2,306	100	442,180	100



董事長：黃坤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健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二十))	\$ 53,716	100	85,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	<u>45,330</u>	<u>84</u>	<u>72,007</u>	<u>84</u>
營業毛利	<u>8,386</u>	<u>16</u>	<u>13,76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3,361	25	3,671	4
6200 管理費用	<u>21,708</u>	<u>41</u>	<u>23,999</u>	<u>28</u>
營業費用合計	<u>35,069</u>	<u>66</u>	<u>27,670</u>	<u>32</u>
營業淨損	<u>(26,683)</u>	<u>(50)</u>	<u>(13,90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938	1	6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及(二十二))	(155)	-	(1,33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2,140)	(4)	(6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u>4,757</u>	<u>9</u>	<u>12,57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00</u>	<u>6</u>	<u>11,212</u>	<u>13</u>
7900 稅前淨損	(23,283)	(44)	(2,69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171</u>	<u>-</u>	<u>7,614</u>	<u>9</u>
8200 本期淨損	<u>(23,454)</u>	<u>(44)</u>	<u>(10,31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	(1)	(1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2)	(1)	(3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313</u>	<u>1</u>	<u>8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02)</u>	<u>(1)</u>	<u>(422)</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02)</u>	<u>(1)</u>	<u>(42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156)</u>	<u>(45)</u>	<u>(10,732)</u>	<u>(12)</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88)</u>		<u>(0.39)</u>	

董事長：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 267,000	28,079	-	-	2,233	2,233	-	(2,635)	-	294,677
-	-	-	-	(10,310)	(10,310)	-	-	-	(10,310)
-	-	-	-	-	-	-	(481)	-	(481)
-	-	-	-	(10,310)	(10,310)	-	(481)	-	(10,791)
-	-	223	-	(223)	-	-	-	-	-
-	-	-	2,010	(2,010)	-	-	-	-	-
-	-	-	-	-	-	59	-	-	59
267,000	28,079	223	2,010	(10,310)	(8,077)	(3,057)	-	-	283,945
-	-	-	5,420	(4,890)	5,420	-	-	(5,420)	-
\$ 267,000	28,079	223	2,010	(4,890)	(2,657)	(3,057)	(5,420)	-	283,945
-	-	-	(23,454)	(23,454)	(23,454)	-	-	-	(23,454)
-	-	-	-	-	-	(702)	-	-	(702)
-	-	-	(23,454)	(23,454)	(23,454)	(702)	-	-	(24,156)
-	(93)	-	-	-	-	-	-	-	(93)
\$ 267,000	27,986	223	2,010	(28,344)	(26,111)	(3,759)	(5,420)	-	259,69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283)	(2,6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30	8,654
利息費用	2,140	681
利息收入	(793)	(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57)	(12,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95	(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51	(3,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623	13,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
其他應收款—其他	-	1,1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7)	-
存貨	(2,244)	2,234
預付款項	(41,037)	-
其他流動資產	(1,101)	(329)
應付票據	5,680	(378)
應付帳款	(6,031)	(2,349)
其他應付款	2,271	(1,163)
其他流動負債	79	194
調整項目合計	(32,716)	8,8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5,999)	6,169
收取之利息	793	-
支付之利息	(2,140)	(68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1)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357)	5,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減少	10,183	32,1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	-
處分子公司	10,2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2)	(13,3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2	68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1,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33)	(897)
收取之利息	-	623
收取之股利	7,7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75)	(172,6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4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1)	(1,8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61)	139,7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	(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176)	(27,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639	172,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63	144,639

董事長：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8~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無線通訊積體電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積體電路及可攜式產品IC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中藥、西藥批發、醫療器材、美容美髮及瘦身美容等業務，並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商字第09901257560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名稱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或IFRS 15)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合併公司評估此項勞務提供係符合隨時間認列收入之條件，因此合併公司評估過去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與現行不會有重大差異。

(3) 佣金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44,639	攤銷後成本	144,6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7,862	攤銷後成本	17,862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7,592	攤銷後成本	7,5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6,549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適用上述新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	40.00 %	100.00 %	註1

註1：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予他公司並喪失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之迴升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辦公設備 | 3年 |
| (2)出租資產 | 8年 |
| (3)租賃改良 | 2~1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購入醫療美容耗材及保健食品等於市場中銷售，並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收取對價之權利。

(2) 顧問及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美容診所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若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則於該期間依市場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貨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	48
支票及活期存款	45,426	94,591
定期存款	<u>25,000</u>	<u>50,00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0,463</u>	<u>144,63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 2,5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鴻谷科技(股)公司	<u>478</u>
小計	3,009
累計減損	<u>(3,009)</u>
合計	<u>\$ -</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u>7,679</u>	<u>17,862</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 3,969	7,592
減：備抵損失	-	-
	\$ <u>3,969</u>	<u>7,592</u>

1.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3,969</u>	0.00%	<u>-</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未逾期	\$ 7,580
逾期1~30天	-
逾期31~60天	-
逾期61~120天	12
121天以上	-
	<u>\$ 7,59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u>\$ -</u>		

註：兩期期末餘額均與期初餘額相同。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股利	\$ 9,715	-
其 他	2,409	2
	<u>\$ 12,124</u>	<u>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物 料	\$ 35	-
製成品	2,209	-
	<u>\$ 2,244</u>	<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沖減之迴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 2,531
鴻谷科技(股)公司	<u>478</u>
小計	3,009
累計減損	<u>(3,009)</u>
合計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八)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貨款	\$ 21,342	-
預付藥證款	15,000	-
其他	<u>613</u>	<u>816</u>
	<u>\$ 36,955</u>	<u>81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併同簡稱乙方)購買學名藥證及相關藥品，此項有關學名藥證之約定包含屬固定價金之藥證買賣契約及屬變動價金之買賣補充協議書，固定價金之藥證及相關藥品金額分別為15,000千元及19,002千元，變動價金之協議係視嗣後實際銷售績效，以約定比例及上限支付之，相關條件如下：

1.變動價金之期間：

民國一〇八年與民國一〇九年兩個年度。

2.變動價金之比例：

- (i)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 (ii)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 (iii) 藥品銷售淨利的計算方式，以藥品事業處為利潤中心單位，依營收比例分攤認列總公司行政成本後之稅前淨利，作為計算變動價金之依據。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購買藥證變動價金之金額上限：民國一〇八年為10,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為15,000千元。

乙方自合併公司取得之變動價金之金額如總計已達25,000千元時，則乙方同意即不再收取，並視為總購買藥證之價款業已全部付訖。

4. 其他約定：

- (i) 如乙方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所示之藥證仍有未能辦妥移轉登記予合併公司者，則本約定之固定價金，乙方應退還合併公司。
- (ii) 合併公司於支付購買藥證之變動價金時，即不再區分乙方內部之分配比例，亦即合併公司應支付變動價金予乙方之款項，由合併公司按乙方中品庫公司之指示，匯款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乙方之帳戶。乙方不得以內部分配比例對抗合併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學名藥證之所有權轉讓程序尚在辦理中，故相關交易帳列預付款項。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u>34,423</u>	<u>34,060</u>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主要業務為投資業	開曼	30 %	30 %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45 %	-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40 %	1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弈寶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4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九日對弈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新台幣一百六十萬元並持有45%股權。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設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予他公司並喪失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15,304	-
非流動資產	73,629	113,659
流動負債	(15,051)	(127)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 73,882</u>	<u>113,53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2,165</u>	<u>34,06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51,717</u>	<u>79,47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987	41,912
其他綜合損益	(2,440)	(1,275)
綜合損益總額	<u>\$ 18,547</u>	<u>40,63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564</u>	<u>12,19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2,983</u>	<u>28,446</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4,060	21,869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564	12,191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7,459)	-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2,165	34,06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2,165</u>	<u>34,060</u>

(2)弈寶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6,652
非流動資產	519
流動負債	(4,119)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u>\$ 3,05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37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678</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 16,1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948)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4,94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13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815)</u>
	<u>107年度</u>
本期投資設立	\$ 3,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9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2,133)</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374</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374</u>

(3)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14,172
非流動資產	15,542
流動負債	(146)
非流動負債	<u>(2,357)</u>
淨資產	<u>\$ 27,21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0,88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6,327</u>
	<u>107年5月25日</u>
	(處份日)
	<u>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 20,2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84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9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90</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5月25日 (處份日) 至12月31日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9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594</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0,884</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10,884</u></u>

2.擔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處分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15,600千元，其處分利益164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29
預付款項	4,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00
其他流動負債	<u>(2)</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25,726</u></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54	30,333	35,149	-	66,836
增 添	-	-	-	22,502	22,502
處 分	<u>(28)</u>	<u>(1,476)</u>	<u>(8,865)</u>	<u>-</u>	<u>(10,36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6</u>	<u>28,857</u>	<u>26,284</u>	<u>22,502</u>	<u>78,96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88	32,571	21,839	-	57,298
增 添	-	-	13,310	-	13,310
處 分	<u>(1,534)</u>	<u>(2,238)</u>	<u>-</u>	<u>-</u>	<u>(3,77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4</u>	<u>30,333</u>	<u>35,149</u>	<u>-</u>	<u>66,836</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計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54	19,654	15,090	-	36,098
本年度折舊	-	3,727	4,766	-	8,493
處 分	(28)	(1,275)	(7,309)	-	(8,6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6</u>	<u>22,106</u>	<u>12,547</u>	<u>-</u>	<u>35,97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46	17,383	10,950	-	31,179
本年度折舊	40	3,862	4,140	-	8,042
處 分	(1,532)	(1,591)	-	-	(3,1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4</u>	<u>19,654</u>	<u>15,090</u>	<u>-</u>	<u>36,0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51</u>	<u>13,737</u>	<u>22,502</u>	<u>42,99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42</u>	<u>15,188</u>	<u>10,889</u>	<u>-</u>	<u>26,11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79</u>	<u>20,059</u>	<u>-</u>	<u>30,73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30</u>	<u>93,671</u>	<u>191,90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購置增添	98,230	93,671	191,9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30</u>	<u>93,671</u>	<u>191,901</u>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12	612
本年度折舊	-	1,837	1,8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49</u>	<u>2,4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612	6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2</u>	<u>612</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8,230</u>	<u>91,222</u>	<u>189,45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u>	<u>-</u>	<u>-</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8,230</u>	<u>93,059</u>	<u>191,289</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98,60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8,609</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取得，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資本化率	<u>106.12.31</u> 約1.44%
--------	----------------------------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市場價值為評價基礎。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	2037.09	\$ 134,3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235)</u>
合計				<u>\$ 128,11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	2037.09	\$ 140,1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39)</u>
合計				<u>\$ 133,97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304	11,156
一年至五年	842	5,674
五年以上	6,067	-
	\$ 8,213	16,830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太陽能板架設場地、診所門市、辦公室及事務機等。太陽能板架設場地租賃請詳附註九，餘租賃合約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合約之簽訂及續約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物價指數簽訂。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為營業費用之租金分別為2,735千元及11,939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儀器、診所及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6,086千元及21,971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其中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醫療儀器及診所出租收入	\$ 15,856	18,95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收入	10,225	3,008
	\$ 26,081	21,961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0,749	23,596
一年至五年	41,899	41,509
五年以上	97,185	107,784
	\$ 149,833	172,889

(十五)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3千元及1,4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1	7,614
所得稅費用	<u>\$ 171</u>	<u>7,6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13</u>	<u>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	<u>\$ (23,283)</u>	<u>(2,696)</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57)	(458)
所得稅稅率變動	(1,53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359	8,067
其他	-	5
合 計	<u>\$ 171</u>	<u>7,61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u>\$ 21,374</u>	<u>13,30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及可抵減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51,209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55,66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9,86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2,84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5,784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45,357</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採用權益法投 資利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5	2,138	2,1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1,856)	(1,8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8</u>	<u>282</u>	<u>32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2	-	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	2,138	2,1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5</u>	<u>2,138</u>	<u>2,1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用權益法 投資損失	未使用 課稅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7	10,531	627	11,4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1	(2,834)	-	(2,0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13	3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28</u>	<u>7,697</u>	<u>940</u>	<u>9,76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65	15,146	541	16,8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38)	(4,615)	-	(5,4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6	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27</u>	<u>10,531</u>	<u>627</u>	<u>11,48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均為普通股26,7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680	6,6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45	3,2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8,061</u>	<u>18,154</u>
	<u>\$ 27,986</u>	<u>28,07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就民國一〇五年度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3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有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故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01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及承認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57)	-	(3,05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420)	(5,42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57)	(5,420)	(8,4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02)	-	(7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9)</u>	<u>(5,420)</u>	<u>(9,17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35)	-	(2,6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481)	-	(481)
處分子公司	59	-	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7)</u>	<u>-</u>	<u>(3,057)</u>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2,835
處分子公司	-	(2,835)
期末餘額	<u>\$ -</u>	<u>-</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23,454)千元及(10,31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26,7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3,454)</u>	<u>(10,3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700</u>	<u>26,70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88)</u>	<u>(0.39)</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營運管理 部 門</u>	<u>業務開發 部 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41,690</u>	<u>12,026</u>	<u>53,716</u>
主要服務：			
醫療美容產品	\$ -	12,018	12,018
專業服務收入	15,609	-	15,609
租賃收入	26,081	-	26,081
保養品及保健品	-	8	8
合 計	\$ <u>41,690</u>	<u>12,026</u>	<u>53,716</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3,969	7,59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u>3,969</u>	<u>7,59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二十)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40,636
勞務提供	22,678
其他營業收入	22,455
合 計	\$ <u>85,769</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係稅前虧損，故無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793	623
其他	<u>145</u>	<u>31</u>
	<u>\$ 938</u>	<u>65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695)	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164	-
外幣兌換淨額	1,388	(1,077)
其他	<u>(12)</u>	<u>(290)</u>
	<u>\$ (155)</u>	<u>(1,33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u>2,140</u>	<u>681</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各整型診所，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尚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均有100%由前十大銷貨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月預期信用損益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 10,790	10,790	10,79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u>134,348</u>	<u>154,258</u>	<u>4,127</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12,988</u>
	<u>\$ 145,138</u>	<u>165,048</u>	<u>14,917</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12,988</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 9,598	9,598	9,598	-	-	-	-
擔保銀行借款	<u>140,109</u>	<u>162,511</u>	<u>4,127</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21,241</u>
	<u>\$ 149,707</u>	<u>172,109</u>	<u>13,725</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21,241</u>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09	30.715	21,777	1,131	29.760	33,659
人民幣	261	4.472	1,167	216	4.565	9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2	4.472	54	41	4.565	18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3千元及2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88千元及(1,07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1,343千元及1,40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且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463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67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96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24	-	-	-	-
存出保證金	755	-	-	-	-
合計	\$ 94,990	-	-	-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4,348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90	-	-	-	-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合計	<u>\$ 147,638</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639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86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7,592	-	-	-	-
其他應收款	2	-	-	-	-
存出保證金	3,322	-	-	-	-
合計	<u>\$ 173,41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40,109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598	-	-	-	-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合計	<u>\$ 152,207</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4)不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獨立董監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獨立董監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獨立董監。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分。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二十五)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u>152,610</u>	<u>158,235</u>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0,463)</u>	<u>(144,639)</u>
淨負債	\$ <u>82,147</u>	<u>13,596</u>
權益總額	\$ <u>259,696</u>	<u>283,945</u>
負債資本比率	<u>31.63%</u>	<u>4.79%</u>

星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107.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140,109	(5,761)	-	-	-	134,3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 140,109	(5,761)	-	-	-	134,34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1)
豪潤餐飲(上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註2)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杜拜思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註3)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1：本公司雖僅持有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之43%權益，然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此係本公司可取得股東會出席相對股數之表決權，且本公司具有實質能力主導Heroic之攸關活動，並可任命Heroic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故將其視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辦理清算竣事。

註2：豪潤餐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並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清算註銷登記，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通過註銷登記。

註3：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非實質關係人。

(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50	-

2.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5	23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u>2,357</u>	<u>-</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且為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對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為89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30	6,769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18</u>
	<u>\$ 7,138</u>	<u>6,88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 <u>189,452</u>	<u>191,2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該項約定第一年至第十年，每年租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租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並簽訂補充協議書，同意捐贈2,000千元現金及2,762千元之游泳池熱泵系統予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尚未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22,50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034	12,452	26,486	15,049	16,792	31,841
勞健保費用	1,122	949	2,071	1,502	909	2,411
退休金費用	670	503	1,173	934	498	1,432
董事酬金	-	1,961	1,961	-	1,811	1,8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6	503	969	644	537	1,181
折舊費用	8,471	1,859	10,330	7,665	989	8,654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星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天樟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	2,357	10,000	3%	2	-	營運調轉	-	客票及商 業本票	10,000	25,970	103,878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總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個別對象之限額：

A. 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B.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鴻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16	-	0.05 %	-	-
本公司	股票-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2	-	0.03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11,852	11,852	396	30.00 %	22,165	-	20,987	6,296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111	21,111	700	100.00 %	13,749	-	(337)	(33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寶投資(股)公司)	台灣	買賣業	10,400	25,000	1,040	40.00 %	10,884	-	1,260	370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奔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3,600	-	360	45.00 %	1,374	-	(4,948)	(2,133)	被投資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9,300	39,300	1,310	100.00 %	73,629	-	21,065	21,065	被投資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38,809 (USD1,300)	(三)	11,643 (USD390)	-	-	11,643 (USD390)	30.00 %	8,071	21,896	-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20,507 (USD680)	(三)	20,507 (USD680)	-	-	20,507 (USD680)	100.00 %	(322)	13,29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其他方式。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7,627 (USD 1,592)	47,627 (USD 1,592)	155,818 -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營運管理部門及業務開發部門及餐飲部門，營運管理部門係負責提供醫美及中醫診所之顧問服務，主要收入來源係專業服務收入、租賃收入及儀器租賃收入；業務開發部門負責銷售中藥藥品及醫學美容醫療材料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合計
	營運管理部門	業務開發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690	12,026	-	-	-	53,716
收入總計	\$ 41,690	12,026	-	-	-	53,71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3,292)	(16,003)	-	1,816	4,196	(23,283)
	106年度					
	營運管理部門	業務開發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133	40,636	-	-	-	85,769
收入總計	\$ 45,133	40,636	-	-	-	85,76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51)	(10,382)	(64)	(1,920)	12,721	(2,696)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12,026	40,636
專業服務收入	15,609	22,678
租賃收入	26,081	21,961
其他營業收入	-	494
合計	<u>\$ 53,716</u>	<u>85,769</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收入：		
臺灣	<u>\$ 53,716</u>	<u>85,769</u>
地 區 別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33,023	225,176
中國	174	173
合計	<u>\$ 233,197</u>	<u>225,34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存出保證金，惟不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

	107年年度	106年年度
來自營運管理部門之甲客戶	\$ 15,388	17,034
來自營運管理部門之乙客戶	11,032	14,484
來自營運管理部門之丙客戶	5,046	6,413
來自營運管理部門之己客戶	10,225	-
來自業務開發部門之甲客戶	6,123	19,135
來自業務開發部門之乙客戶	4,239	11,148
來自業務開發部門之丙客戶	1,655	6,305
合計	<u>\$ 53,708</u>	<u>74,519</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83

號

會員姓名：(1) 莊鈞維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七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65903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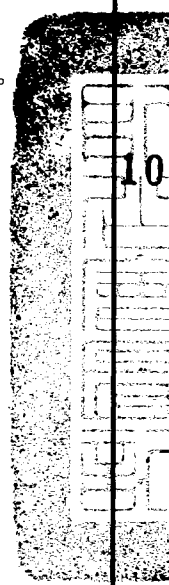
108 年

月

31

日

裝訂線



股票代碼：613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81號13樓
電話：(02)271321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銀行存款之正確性與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56,905千元，約佔總資產之14%，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與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寄發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並檢視回函以確認銀行帳戶餘額之正確性及存在性、確認受查客戶與金融機構是否存有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本會計師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定其交易性質之合理性。另外，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分類，檢視定期存款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且其條件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會計師並執行銀行存款截止測試，以確定現金已為適當之截止。另對受查客戶之開立支票票據存根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無開出支票供他人或關係企業使用而未入帳之情事。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89,452千元，約佔總資產之46%，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鈞維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國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905	14	105,373	24	215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	7,679	2	17,862	3	2170	-	6,03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969	1	7,592	2	2200	2	6,6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715	2	-	-	2320	2	6,13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407	1	-	-	2300	-	5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3	-	32	-		5	19,394	6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244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36,887	9	750	-	2540	31	133,970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4	-	343	-	2570	-	2,183	-
流動資產合計	121,293	30	131,952	29	2645	1	2,500	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48,172	12	73,379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42,990	10	30,73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189,452	46	191,289	43	3110	64	267,000	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765	2	11,485	3	3200	7	27,986	6
1920 存出保證金	581	-	3,149	1	3300	(6)	(8,07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0,960	70	310,040	71	3400	(2)	(3,057)	(1)
資產總計	\$ 412,253	100	441,992	100			\$ 412,2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43	-	32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172	12	73,379	17				
負債總計	42,990	10	30,738	7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189,452	46	191,289	43	3110	64	267,000	60
資本公積	9,765	2	11,485	3	3200	7	27,986	6
保留盈餘	581	-	3,149	1	3300	(6)	(8,077)	(2)
其他權益	290,960	70	310,040	71	3400	(2)	(3,057)	(1)
權益總計	\$ 412,253	100	441,992	100			\$ 412,2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黃坤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健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二十))	\$ 53,716	100	85,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	45,330	84	72,007	84
營業毛利	8,386	16	13,762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3,331	25	3,632	4
6200 管理費用	20,542	38	22,812	27
營業費用合計	33,873	63	26,444	31
營業淨損	(25,487)	(47)	(12,68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796	1	6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及(二十二))	(648)	(1)	(5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2,140)	(4)	(6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九))	4,196	8	10,54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4	4	9,986	11
7900 稅前淨損	(23,283)	(43)	(2,69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71	-	7,614	9
8200 本期淨損	(23,454)	(43)	(10,310)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	(1)	(1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2)	(1)	(3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六))	313	1	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2)	(1)	(4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2)	(1)	(4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56)	(44)	(10,732)	(1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88)		(0.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其他綜合損益	實收資本	其他綜合損益	
\$ 267,000	28,079	-	-	2,233	2,233	2,233	-	-	-	-	294,677
-	-	-	-	(10,310)	(10,310)	(10,310)	-	-	-	-	(10,310)
-	-	-	-	-	-	-	(422)	(422)	-	-	(422)
-	-	-	-	(10,310)	(10,310)	(10,310)	(422)	(422)	-	-	(10,732)
-	-	223	-	(223)	-	-	-	-	-	-	-
-	-	-	2,010	(2,010)	-	-	-	-	-	-	-
267,000	28,079	223	2,010	(10,310)	(8,077)	(8,077)	(3,057)	(3,057)	-	-	283,945
-	-	-	-	5,420	5,420	5,420	-	-	(5,420)	-	-
267,000	28,079	223	2,010	(4,890)	(2,657)	(2,657)	(3,057)	(3,057)	(5,420)	-	283,945
-	-	-	-	(23,454)	(23,454)	(23,454)	-	-	-	-	(23,454)
-	-	-	-	-	-	-	(702)	(702)	-	-	(702)
-	-	-	-	(23,454)	(23,454)	(23,454)	(702)	(702)	-	-	(24,156)
-	(93)	-	-	-	-	-	-	-	-	-	(93)
\$ 267,000	27,986	223	2,010	(28,344)	(26,111)	(26,111)	(3,759)	(3,759)	(5,420)	-	259,69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283)	(2,6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30	8,654
利息費用	2,140	681
利息收入	(781)	(6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96)	(10,5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95	(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164)	1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24	(1,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623	13,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07)	1,140
存貨	(2,244)	2,234
預付款項	(36,137)	-
其他流動資產	(1,102)	(327)
應付票據	5,680	(378)
應付帳款	(6,031)	(2,349)
其他應付款	2,406	(1,161)
其他流動負債	79	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4	(3,691)
調整項目合計	(27,109)	11,0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0,392)	8,357
收取之利息	781	-
支付之利息	(2,140)	(68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1)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762)	7,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0,183	32,1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0)	(2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00	2,0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2)	(13,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	6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8	(7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1,901)
收取之利息	-	603
收取之股利	7,7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55	(195,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4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1)	(1,8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61)	142,6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468)	(45,1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373	150,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905	105,373

董事長：黃坤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健

~7~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無線通訊積體電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積體電路及可攜式產品IC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中藥、西藥批發、醫療器材、美容美髮及瘦身美容等業務，並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商字第09901257560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名稱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或IFRS15)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本公司評估此項勞務提供係符合隨時間認列收入之條件，因此本公司評估過去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與現行不會有重大差異。

(3) 佣金

本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代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本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本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05,373	攤銷後成本	105,3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7,862	攤銷後成本	17,862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7,592	攤銷後成本	7,5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6,549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適用上述新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之迴升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辦公設備 | 3年 |
| (2)出租資產 | 8年 |
| (3)租賃改良 | 2~15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購入醫療美容耗材及保健食品等於市場中銷售，並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收取對價之權利。

(2) 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提供醫療美容診所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若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則於該期間依市場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 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885	55,353
定期存款	25,000	50,000
	\$ 56,905	105,37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 2,5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鴻谷科技(股)公司	478
小計	3,009
累計減損	(3,009)
合計	\$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u>7,679</u>	<u>17,862</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 3,969	7,592
減：備抵損失	-	-
	<u>\$ 3,969</u>	<u>7,592</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3,969</u>	0.00%	<u>-</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未逾期	\$ 7,580
逾期1~30天	-
逾期31~60天	-
逾期61~120天	12
121天以上	-
	<u>\$ 7,59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7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u>\$ -</u>		

註：兩期期末餘額均與期初餘額相同。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股利	\$ 9,715	-
其他	2,407	-
	<u>\$ 12,122</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物 料	\$ 35	-
製成品	2,209	-
	<u>\$ 2,244</u>	<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沖減之迴轉。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付貨款	\$ 21,342	-
預付藥證款	15,000	-
其他	545	750
	\$ 36,887	75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併同簡稱乙方)購買學名藥證及相關藥品，此項有關學名藥證之約定包含屬固定價金之藥證買賣契約及屬變動價金之買賣補充協議書，固定價金之藥證及相關藥品金額分別為15,000千元及19,002千元，變動價金之協議係視嗣後實際銷售績效，以約定比例及上限支付之，相關條件如下：

1.變動價金之期間：

民國一〇八年與民國一〇九年兩個年度。

2.變動價金之比例：

- (i)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 (ii)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 (iii) 藥品銷售淨利的計算方式，以藥品事業處為利潤中心單位，依營收比例分攤認列總公司行政成本後之稅前淨利，作為計算變動價金之依據。

3.購買藥證變動價金之金額上限：民國一〇八年為10,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為15,000千元。

乙方自本公司取得之變動價金之金額如總計已達25,000千元時，則乙方同意即不再收取，並視為總購買藥證之價款業已全部付訖。

4.其他約定：

- (i) 如乙方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所示之藥證仍有未能辦妥移轉登記予本公司者，則本約定之固定價金，乙方應退還本公司。
- (ii) 本公司於支付購買藥證之變動價金時，即不再區分乙方內部之分配比例，亦即本公司應支付變動價金予乙方之款項，由本公司按乙方中品庫公司之指示，匯款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乙方之帳戶。乙方不得以內部分配比例對抗本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學名藥證之所有權轉讓程序尚在辦理中，故相關交易帳列預付款項。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 2,531
鴻谷科技(股)公司	<u>478</u>
小計	3,009
累計減損	<u>(3,009)</u>
合計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13,749	39,319
關聯企業	<u>34,422</u>	<u>34,060</u>
	<u>\$ 48,171</u>	<u>73,379</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主要業務為投資業	開曼	30 %	30 %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45 %	-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40 %	1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弈寶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4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九日對弈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新台幣一百六十萬元並持有45%股權。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設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予他公司並喪失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15,304	-
非流動資產	73,629	113,659
流動負債	(15,051)	(127)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 73,882</u>	<u>113,53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2,165</u>	<u>34,06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51,717</u>	<u>79,47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987	41,912
其他綜合損益	(2,440)	(1,275)
綜合損益總額	<u>\$ 18,547</u>	<u>40,63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564</u>	<u>12,19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2,983</u>	<u>28,446</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4,060	21,869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564	12,191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7,459)	-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2,165	34,060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2,165</u>	<u>34,060</u>

(2)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6,652
非流動資產	519
流動負債	(4,119)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u>\$ 3,05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37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678</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16,1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948)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4,94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13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815)</u>
	107年度
本期投資設立	\$ 3,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9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2,133)</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374</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374</u>

(3)天樟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14,172
非流動資產	15,542
流動負債	(146)
非流動負債	<u>(2,357)</u>
淨資產	<u>\$ 27,21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0,88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6,327</u>
	107年5月25日 (處份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20,2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84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9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90</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5月25日 (處份日) 至12月31日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9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594</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0,884</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10,884</u></u>

3.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處分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15,600千元，其處分利益164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29
預付款項	4,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00
其他流動負債	<u>(2)</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25,726</u></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354	30,333	35,149	-	66,836
增 添	-	-	-	-	22,502	22,502
處 分	<u>-</u>	<u>(28)</u>	<u>(1,476)</u>	<u>(8,865)</u>	<u>-</u>	<u>(10,36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1,326</u></u>	<u><u>28,857</u></u>	<u><u>26,284</u></u>	<u><u>22,502</u></u>	<u><u>78,969</u></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888	32,571	21,839	-	57,298
增 添	-	-	-	13,310	-	13,310
處 分	<u>-</u>	<u>(1,534)</u>	<u>(2,238)</u>	<u>-</u>	<u>-</u>	<u>(3,77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1,354</u></u>	<u><u>30,333</u></u>	<u><u>35,149</u></u>	<u><u>-</u></u>	<u><u>66,836</u></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計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354	19,654	15,090	-	36,098
本年度折舊	-	-	3,727	4,766	-	8,493
處分	-	(28)	(1,275)	(7,309)	-	(8,6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26	22,106	12,547	-	35,97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846	17,383	10,950	-	31,179
本年度折舊	-	40	3,862	4,140	-	8,042
處分	-	(1,532)	(1,591)	-	-	(3,1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54	19,654	15,090	-	36,098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6,751	13,737	22,502	42,99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2	15,188	10,889	-	26,1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10,679	20,059	-	30,738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8,230	93,671	191,90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購置增添	98,230	93,671	191,9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8,230	93,671	191,901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12	612
本年度折舊	-	1,837	1,8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449	2,44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612	6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612	612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98,230	91,222	189,452
民國106年1月1日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98,230	93,059	191,289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98,60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98,609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取得，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資本化率	<u>106.12.31</u> 約1.44%
--------	----------------------------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市場價值為評價基礎。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	2037.09	\$ 134,3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235)</u>
合計				<u>\$ 128,11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	2037.09	\$ 140,1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39)</u>
合計				<u>\$ 133,97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041	11,156
一年至五年	842	5,674
五年以上	<u>6,067</u>	<u>-</u>
	<u>\$ 7,950</u>	<u>16,83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太陽能板架設場地、診所門市、辦公室及事務機等。太陽能板架設場地租賃請詳附註九，餘租賃合約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合約之簽訂及續約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物價指數簽訂。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為營業費用之租金分別為2,353千元及11,562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儀器、診所及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6,096千元及21,971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項下，其中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醫療儀器及診所出租收入	\$ 15,856	18,95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收入	<u>10,225</u>	<u>3,008</u>
	<u>\$ 26,081</u>	<u>21,961</u>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0,749	23,596
一年至五年	41,899	41,509
五年以上	<u>97,185</u>	<u>107,784</u>
	<u>\$ 149,833</u>	<u>172,889</u>

(十五)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3千元及1,4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1	7,614
所得稅費用	\$ 171	7,6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3	8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	\$ (23,283)	(2,69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57)	(458)
所得稅稅率變動	(1,53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359	8,067
其他	-	5
合計	\$ 171	7,61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課稅損失	\$ 21,374	13,30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及可抵減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51,209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55,66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9,86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2,84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5,784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45,35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採用權益法 投資利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5	2,138	2,1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1,856)	(1,8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8</u>	<u>282</u>	<u>32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2	-	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	2,138	2,1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5</u>	<u>2,138</u>	<u>2,1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用權益法 投資損失	未使用 課稅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7	10,531	627	11,4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1	(2,834)	-	(2,0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13	3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28</u>	<u>7,697</u>	<u>106</u>	<u>9,76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65	15,146	541	16,8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38)	(4,615)	-	(5,4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6	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27</u>	<u>10,531</u>	<u>627</u>	<u>11,48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6,7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680	6,6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45	3,2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8,061</u>	<u>18,154</u>
	<u>\$ 27,986</u>	<u>28,07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2.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就民國一〇五年度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3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有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故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01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及承認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57)	-	(3,05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420)	(5,42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57)	(5,420)	(8,4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702)	-	(7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9)</u>	<u>(5,420)</u>	<u>(9,17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35)	-	(2,6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481)	-	(481)
處分子公司	59	-	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7)</u>	<u>-</u>	<u>(3,057)</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23,454)千元及(10,31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26,7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3,454)</u>	<u>(10,3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700</u>	<u>26,70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88)</u>	<u>(0.39)</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營運管理 部 門</u>	<u>業務開發 部 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41,690</u>	<u>12,026</u>	<u>53,716</u>
主要服務：			
醫療美容產品	\$ -	12,018	12,018
專業服務收入	15,609	-	15,609
租賃收入	26,081	-	26,081
保養品及保健品	-	8	8
合 計	\$ <u>41,690</u>	<u>12,026</u>	<u>53,716</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3,969	7,59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u>3,969</u>	<u>7,59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二十)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40,636
勞務提供	22,678
其他營業收入	<u>22,455</u>
	\$ <u>85,769</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無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781	603
其他	15	41
	<u>\$ 796</u>	<u>64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695)	3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164	(125)
外幣兌換淨額	883	(269)
其他	-	(155)
	<u>\$ (648)</u>	<u>(517)</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2,140)	(681)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各整型診所，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尚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均有100%由前十大銷貨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益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790	10,790	10,79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u>134,348</u>	<u>154,258</u>	<u>4,127</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12,988</u>
	<u>\$ 145,138</u>	<u>165,048</u>	<u>14,917</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12,988</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9,385	9,385	9,385	-	-	-	-
擔保銀行借款	<u>140,109</u>	<u>162,511</u>	<u>4,127</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21,241</u>
	<u>\$ 149,494</u>	<u>171,896</u>	<u>13,512</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21,24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8	30.715	10,075	700	29.760	20,83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千元及17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83千元及(269)千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付息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1,343千元及1,401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且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905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67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96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22	-	-	-	-
存出保證金	581	-	-	-	-
合計	<u>\$ 81,25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4,348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90	-	-	-	-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合計	<u>\$ 147,638</u>	<u>-</u>	<u>-</u>	<u>-</u>	<u>-</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373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86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7,592	-	-	-	-
存出保證金	3,149	-	-	-	-
合計	\$ 133,97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0,109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385	-	-	-	-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合計	\$ 151,994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4)不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之層級。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獨立董監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獨立董監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獨立董監。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二十五)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52,557	158,04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6,905)	(105,373)
淨負債	\$ 95,652	52,674
權益總額	\$ 259,696	283,945
負債資本比率	36.83%	18.55%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140,109	(5,761)	-	-	-	134,3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0,109	(5,761)	-	-	-	134,348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豪潤餐飲(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杜拜思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註3)

註1：本公司雖僅持有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之43%權益，然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此係本公司可取得股東會出席相對股數之表決權，且本公司具有實質能力主導Heroic之攸關活動，並可任命Heroic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故將其視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辦理清算竣事。

註2：豪潤餐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並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清算註銷登記，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通過註銷登記。

註3：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非實質關係人。

(三) 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50	-

2.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0	10
關聯企業	5	23
合計	\$ 15	33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u>2,357</u>	<u>-</u>

本公司資金貸與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且為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對關係人之利息收入為89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030	6,769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18</u>
	\$ <u>7,138</u>	<u>6,88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 <u>189,452</u>	<u>191,2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該項約定第一年至第十年，每年租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租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並簽訂補充協議書，同意捐贈2,000千元現金及2,762千元之游泳池熱泵系統予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尚未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22,50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034	11,996	26,030	15,049	16,327	31,376
勞健保費用	1,122	800	1,922	1,502	823	2,325
退休金費用	670	503	1,173	934	498	1,432
董事酬金	-	1,961	1,961	-	1,811	1,8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6	503	969	644	537	1,181
折舊費用	8,471	1,859	10,330	7,665	989	8,654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0人及3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星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天樟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	2,357	10,000	3%	2	-	營運調轉	-	客票及商 業本票	10,000	25,970	103,878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總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個別對象之限額：

A. 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B.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鴻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86	-	0.05 %	-	-
本公司	股票-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2	-	0.03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11,852	11,852	396	30.00 %	22,165	20,987	6,296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111	21,111	700	100.00 %	13,749	(337)	(337)	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本公司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星寶投資(股)公司)	台灣	買賣業	10,400	25,000	1,040	40.00 %	10,884	1,260	370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菲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3,600	-	360	45.00 %	1,374	(4,948)	(2,133)	被投資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9,300	39,300	1,310	100.00 %	73,882	21,065	21,065	被投資公司

註：相關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38,809 (USD1,300)	(三)	11,643 (USD390)	-	-	11,643 (USD390)	30.00 %	8,071	21,896	-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20,507 (USD680)	(三)	20,507 (USD680)	-	-	20,507 (USD680)	100.00 %	(322)	13,29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627 (USD 1,592)	47,627 (USD 1,592)	155,818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活期存款		26,271
支票存款		5,614
定期存款	年利率為0.66%，到期日為108.01.26~108.01.30	25,000
		\$ 56,905

註：活期存款中外幣金額如下：

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兌換率
美金	USD 77	30.715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甲客戶	銷 貨	\$ 2,492
乙客戶	"	749
丙客戶	"	728
小 計		3,969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3,969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預付貨款	\$ 21,342
預付藥證款	15,000
其他(註)	<u>545</u>
淨 額	<u>\$ 36,88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別列示。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調整數		其他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損)	益	調整數	((註2))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每股淨值 (元)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2,500	\$ 24,950	100	1,000	1,560	(15,436)	370	-	-	-	1,040	40.00 %	10,884	1.05	10,884	無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CAYMAN)	396	34,060	-	-	-	-	6,296	(732)	(17,459)	396	30.00 %	22,165	55.97	22,165	無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700	14,369	-	-	-	-	(337)	(283)	-	700	100.00 %	13,749	19.64	13,749	無	
奔寶股份有限公司	-	-	360	3,600	-	-	(2,133)	-	(93)	360	45.00 %	1,374	0.38	1,374	無	
		\$ 73,379		4,600		(15,436)	4,196	(1,015)	(17,552)					48,172		

註1：原名為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係發放現金股利17,459千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93千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辦公設備	\$ 1,354	-	(28)	1,326	無
出租資產	30,333	-	(1,476)	28,857	無
租賃改良	35,149	-	(8,865)	26,284	無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22,502	-	22,502	
	<u>\$ 66,836</u>	<u>22,502</u>	<u>(10,369)</u>	<u>78,96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備 註
辦公設備	\$ 1,354	-	(28)	1,326	註1
出租資產	19,654	3,727	(1,275)	22,106	"
租賃改良	15,090	4,766	(7,309)	12,547	"
	<u>\$ 36,098</u>	<u>8,493</u>	<u>(8,612)</u>	<u>35,979</u>	

註1：折舊方式為直線法，耐用年限分別為辦公設備3年、出租資產8年、租賃改良2~15年。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土 地	\$ 98,230	-	-	98,230	
房屋及建築	93,671	-	-	93,671	註1
	<u>\$ 191,901</u>	<u>-</u>	<u>-</u>	<u>191,901</u>	

註1：設定擔保債權共新台幣170,400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612	1,837	-	2,449	註1

註1：折舊方法為直線法，耐用年限為51年。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金 額</u>
甲客戶	\$ 4,939
乙客戶	<u>741</u>
合 計	<u>\$ 5,680</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97
應付捐贈款	3,381
其他應付費用	1,339
暫估應付費用	390
其 他(均小於5%)	<u>644</u>
合 計	<u>\$ 9,051</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 134,348	106.09.08~126.09.08按月付息，並自106.09起共分240期攤還本金	1.54 %	142,000	投資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35)				
		<u>\$ 128,113</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醫療美容	\$ 12,018
勞務收入	15,609
租賃收入	26,081
保養品及保健品	<u>8</u>
	<u>\$ 53,716</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加：本期進貨淨額	\$ 13,861
減：期末存貨	<u>(2,244)</u>
銷貨成本	11,617
加：其他營業成本	<u>33,713</u>
營業成本	<u>\$ 45,330</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捐贈費用	\$ 4,762
薪資費用	1,785
折舊費用	1,765
租金支出	608
其他費用(均小於5%)	4,411
合 計	\$ 13,331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0,211
勞務費	2,082
董事酬金	1,961
租金支出	1,745
保險費	1,307
其他費用(均小於5%)	3,236
合 計	\$ 20,542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83

號

會員姓名：(1) 莊鈞維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七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65903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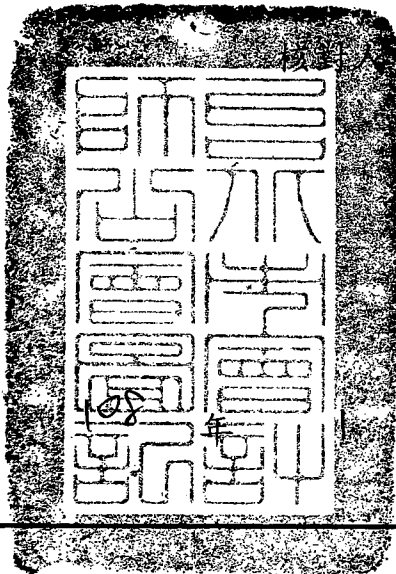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31 日

裝訂線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坤鍵

